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  
114 學年度  
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手冊



實施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 索引目錄

### 【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相關法規】

壹、校外暨海外實習聯繫資訊.....	5
貳、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6
參、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輔導實施準則	10
肆、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合作機構遴選要點 .....	15
伍、學生推薦實習機構實施要點.....	18
陸、海外實習甄選要點.....	19
柒、校外實習合約書.....	21
捌、實習作業時程甘特圖.....	29
玖、實習前中後作業流程.....	30
壹拾、繳交文件明細表.....	31
壹拾壹、機構媒合機制.....	32
壹拾貳、機構選填規則.....	33
壹拾參、糾紛申訴暨離退、轉介機制.....	35
壹拾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 .....	36
壹拾伍、爭議協商處理流程.....	38
壹拾陸、申訴流程圖(校級).....	39
壹拾柒、緊急事故流程.....	40
壹拾捌、請假要點.....	41
壹拾玖、請假流程.....	43
貳拾、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44
貳拾壹、實習機構須知.....	45
貳拾貳、實習學生須知.....	47
貳拾參、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處理原則 .....	48

附件 3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49
附件 3-1 校外實習協議書 .....	51
附件 4 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53
附件 5 個別實習計畫.....	55
附件 6 實習機構安全配置及措施宣導紀錄表 .....	57
附件 7 學生紀錄表.....	59
附件 8 機構紀錄表.....	61
附件 9 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	63
附件 10 離退、轉介申請單.....	65
附件 11 離退、轉介實習機構原機構同意書 .....	67
附件 12 轉換實習機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69
附件 13 退選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71
附件 14 糾紛申訴申請單.....	73
附件 15 申訴單(校級).....	75
附件 16 時數日報表.....	77
附件 17 工作月誌表.....	79
附件 18 (補)實習證明單 .....	81
附件 19 請假單(中文).....	83
附件 20 返校修課同意書.....	85
附件 20-1 實習合作計畫變更申請對照表 .....	87
附件 21 機構評核表(成績表).....	89
附件 22 訪視老師評核表(成績表).....	90
附件 23 特色案例推薦表.....	91
附件 24 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93
附件 25 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	98
附件 26 書面報告(參考格式).....	100

參考資料一、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103
參考資料二、科目總表.....	107
參考資料三、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專業核心/專業能力一覽表.....	112
參考資料四、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及常見問題.....	114

下列表單可自行下載使用，路徑：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所)首頁→下載專區→表單下載

## 壹、校外暨海外實習聯繫資訊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暨海外實習聯繫資訊

主 任：黃文盈 04-26318652 轉 5300

實習督導：許慈芳 04-26318652 轉 5319

實習助理：林佩妤 04-26318652 轉 5306

E-mail：peiyu@hk.edu.tw

### 校內輔導教師聯繫資訊

姓名	E-mail 帳號	校內分機
詹錦豐	cfchan@sunrise.hk.edu.tw	5314
王 瑞	ketr501215@sunrise.hk.edu.tw	5419
許慈芳	tzufang@hk.edu.tw	5319
李珮琪	peggy@sunrise.hk.edu.tw	5336
鄭德輝	kenneth1831@hk.edu.tw	5321
劉美鈴	muareen911@gmail.com	3683
王麗貴	fion1314@sunrise.hk.edu.tw	5338
王慈蓉	aggie1002@sunrise.hk.edu.tw	5305

## 貳、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490-B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促進產學之連貫性，期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1 本校日間部四技各系(學位學程)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日間部其它學制及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
- 一、暑期課程：開設於暑假實施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學生所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一次。
  - 二、學期課程：開設於整學期實施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學生所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二次。
  - 三、學年課程：開設連續二學期實施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每學期應至學生所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二次。
  - 四、學期課程及學年課程，若因實習合約、系科屬性或實習機構之特殊性等因素，其中一次實地輔導訪視得經教務長核准，改採實地輔導以外方式進行。
  - 五、醫護科系(科、學位學程)課程：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開設課程及學分依本校開課辦法經系(科、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除輔導教師全程參與學生實習外，其他則依暑期、學期及學年課程方式辦理。
  - 六、海外實習課程：
    - (一)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應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以一次為原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於系(科、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或辦法中明訂之。
    - (二)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三) 各系(科、學位學程)遴選參與學生，應納入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七、其他課程：上述類型之外，同一學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輔導訪視學生次數，以上述類別為原則。

2 各類實習課程，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除醫護科系課程依考選部相關規定外，其餘須符合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之規範。實習輔導老師除依規範次數實地訪視，尚須不定期以電話訪談、運用網際網路等其他方式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進行必要輔導。

第 3 條 實習地點與機構需實地評估合格，並經系(科、學位學程)、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且實習機構應為產研機構，且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就讀系(科、學位學程)培養之核心能力相關。

第 4 條 本校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科、學位學程)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準則，並據以實施。

一、學生實習前擬定每位實習學生之「個別實習計畫」，需經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實習機構檢視及簽署同意後生效，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單位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二、本校護理科、系、學士後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和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校外實習屬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含護理系二技學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依學生入學年度經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他系(科、學位學程)學生如有需求需至醫院實習時，得經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免除該學生與實習醫院簽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實習機構實地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

四、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含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實習期間教師實地輔導訪視。

五、實習報到前確認已辦理實習意外險及實習機構相關資訊。

六、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七、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八、學生實習實地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九、學生校外實習之緊急事故處理及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離退與糾紛處理機制。

十、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第 5 條 接受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單位，其指導員及主管應與各系(科、學位學程)共同協商下列內容之規範。

- 一、與教學單位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之發生。
-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內容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

第 6 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時，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範，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施：

- 一、訂定系(科、學位學程)實習請假辦法，學生向所屬系(科、學位學程)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
- 二、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各系(科、學位學程)得依專業屬性訂定更嚴格之重修規定。
- 三、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實習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
- 四、學生因病等其他原因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實習離退機制及配套措施。

第 7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自訂。

第 8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所需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9 條 學生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第 10 條 各系(科、學位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以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第 11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辦理。

第 12 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各系(科、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準則訂定系(科、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經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1本校學生對於校內外實習相關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

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

2前項向教務處提出之申訴，由校長依申訴事件性質指派實習委員會相關成員組成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回覆及實施，並於實習委員會報告。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叁、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輔導實施準則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 輔導實施準則

20230-04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而實施校外實習，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輔導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未規範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系為規範及執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暨海外實習委員會」以處理各項工作，其組成由系主任兼任主席，訪視教師則由系主任指派專任教師擔任。
- 第 3 條 課程目標  
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故此，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安排學生於校外專業相關機構進行業界學習，以增進實務經驗。實習過程，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累積職場經驗，並探索未來職涯發展方向，了解並補充學習之不足，以增進就業力。
- 第 4 條 名詞定義
- 一、實習機構：指經本系遴選評估供學生實習之化妝品製造業、美體美容、醫學美容、百貨專櫃、婚紗攝影及髮妝、美甲等相關產業。
  - 二、訪視教師：指本系專任教師，受本系聘任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機構業師：指實習機構專職人員，受本系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機構人員。
  - 四、實習行政人員：指本系處理相關實習業務人員。
- 第 5 條 實習課程規劃  
依據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實習學分規範辦理。本系日間部學生由入學起應累積實習前研習點數以作進入職場前實習課程之準備。進修部學生業界實習課程為選修學分，實習輔導實施準則等同日間部必修課程辦理，

惟進修部學生實習經媒合機構面試錄取後若退選實習課程須進行志工服務十六小時。

#### 一、實習時間

(一)必修課程：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下學期期間執行完成為原則。

(二)選修課程：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上學期及進修部四技四年級下學期期間執行完成為原則。

#### 二、課程規劃

(一)業界實習屬本系正式課程之一，學期制週間全職外，包含需依規劃期程返校參與相關講座、研習或專題課程，以上活動均納入實習時數，未能出席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請假要點」辦理，至多可扣實習總成績五分/次。如需於實習期間返校修課者，須經教學單位與機構指導業師同意後，由教學單位或實習生於選課前填妥申請單，告知實習機構核准後進行之。

(二)選修業界實習課程應於前一學期本系公告時間內依規畫進度配合機構媒合且不開放推薦實習機構，機構媒合成功後應履行實習合約內容執行實習工作，並於本校所訂選課時間內完成「業界實習」課程選課，始得採計實習學分。

### 第 6 條 業界實習修讀資格

一、一百一十二學年前入學本課程需修畢「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及「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時尚美容藝術組則另需修畢「進階彩妝學及實作」，始可至業界實習；一百一十三學年以後入學需修滿一至三年級必、選修合計一百零八學分之七成，始可至業界實習。

二、根據特殊教育法定義特殊教育學生可依個人狀況提出以替代課程抵免業界實習學分，其他特殊情事須由導師提出經相關會議依個案討論決議執行。

### 第 7 條 實習機構遴選標準、媒合與簽訂契約程序

#### 一、遴選標準

經本系教師實地訪查並推薦，依循本系訂定之「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之遴選標準予

以評估，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程序通過後，方可列入本系實習機構名單。

## 二、實習機構媒合分發與實習合約

依循本系訂定之「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選填規則」辦理。

三、實習結束後舉辦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實習機構代表、畢業生代表、實習生代表等參與實習機構評核，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以評估合作機構之適宜性，並將會議結果反饋本系相關會議中討論。

## 第 8 條 實習保險

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均由本系統一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

## 第 9 條 實習輔導及訪視

本系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須知」、「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須知」及「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作業時程甘特圖」。

## 第 10 條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

### 一、實習離退、轉介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辦理離退、轉介，本系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經由訪視教師、機構業師或學生本人提出「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離退、轉介申請單」，於實習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 二、糾紛、申訴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實習相關糾紛、申訴之情事，本系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糾紛、申訴處理流程」，經由訪視教師、機構業師或學生本人提出「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糾紛、申訴申請單」，於實習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 第 11 條 實習學生請假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需依循本系另訂「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請假要點」辦理。

## 第 12 條 實習成效與評估

- 一、課程訪視教師評核佔學生實習成績總分 40%。本項評核內容包含實習應繳交文件及書面報告、返校座談活動之參與以及學生實習期間其他相關表現等綜合評價。
- 二、實習前研習點數數值佔實習總成績 30%。一百一十一學年以前入學生取得五十點為一百分，一年級下學期轉入獲基本十五點；二年級上學期轉入獲基本三十點；二年級下學期轉入獲基本四十五點，以此類推。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上學期選修課程實習課程者另獲基本十五點，進修部實習課程不採計實習前研習點數。一百一十二學年以後入學生上述點數以兩倍數計算，取得一百點為一百分。
- 三、實習機構評核佔學生實習成績總分 30%。本項評核由本系製作實習評核表供實習機構參考評分，評核內容包含專業表現(能力)與學習態度之評估。
- 四、請假日數累計超過三分之一實習總時數，應停止實習及重修。
- 五、學生行為具優良表現，經考核良好或有特殊事蹟者，最高加實習總成績五分。
-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懲誡：
  - (一) 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實習場所或私自調班者，經查證屬實扣實習成績十分/次及大過一次。
  - (二) 實習說明會及返校座談會活動未到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五分，遲到早退每次扣實習總成績三分。
  - (三) 違反實習規則，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 七、以上所稱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誡，除錯誤輕微經實習機構逕行面誡外，均由實習機構或校內訪視教師提出系務會議及學務處執行之。累計二次大過者，應處以停止實習或重修。

### 第 13 條 實習成效檢討

本系得於每學年邀請實習機構代表、畢業生代表及實習生代表等，依據各方表現與意見回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各合作機構適宜性，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並將會議結果反饋本系相關會議中討論。

第 14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要點」辦理。

第 15 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公告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肆、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合作機構遴選要點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合作機構 遴選要點

#### 一、實習合作機構遴選標準如下：

- (一)化妝品、美業等相關行業。
- (二)需具合法營利事業登記。
- (三)工作場所及環境安全無疑慮。
- (四)設有單位專職輔導人員並具良好培育計畫。
- (五)認同本校之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計畫並配合執行者。

#### 二、實習機構媒合與簽訂契約程序

- (一)機構簡介：企業提供企業簡介及該年度實習生名額。
- (二)實習媒合：學生填寫實習志願，機構安排面試、聘任結果回覆。
- (三)實習分發：學生確定實習機構暨家長同意書。
- (四)簽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供校、系及學生留存。

#### 三、實習輔導及訪視

##### (一)實習前輔導事項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將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並針對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進行說明。

- 1、職前講習：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進而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
- 2、實習機構說明會：辦理實習前邀請具合作意願之實習機構舉辦說明會，介紹機構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公司福利與薪資水準、人才培育與實習訓練計畫等，以供實習學生參考。
- 3、海外實習說明會：前往海外實習者，學校應舉辦行前說明會，並邀請學生及家長共同與會，說明合約內容、當地國文化、勞動法令規定、實習環境等，以增進學生與家長的瞭解。

##### (二)實習中輔導事項

## 1、實習機構對學生之培訓與輔導

- (1)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機構業師。機構業師主要任務為指導實習學生的實務技術訓練，並配合訪視教師共同定期瞭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
- (2)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須知」共同規劃實習內容，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 2、校內輔導實地訪視與輔導

- (1)學生實習前應向訪視教師報到，訪視教師應指導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提醒並提供學生聯絡方式。同時確認學生至各實習機構報到情形。
- (2)協助學生及機構共同擬訂「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課程教學之依據並指導學生撰寫「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工作月誌表」。
- (3)應與實習機構指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實習及學習情況。並於實習期間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至少 2 次為原則，以實地輔導與協助學生學習狀況與遭遇的困難，並同時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表現等。
- (4)訪視過程中如實記錄與存查「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紀錄表」、「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紀錄表」。訪視後一週內連同差旅費申請單一併交至系辦，以利核銷及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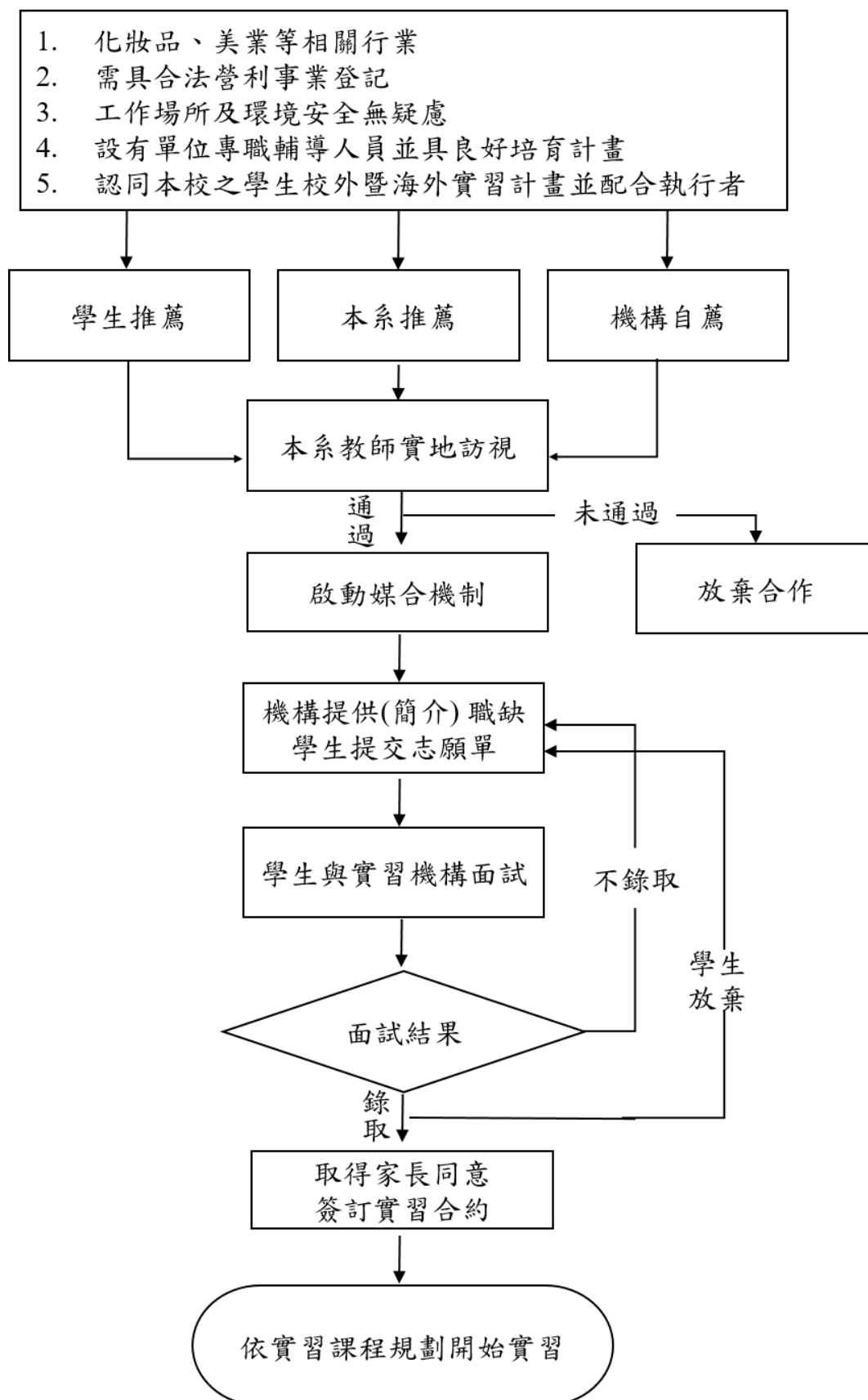
四、實習結束後舉辦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實習機構代表、畢業生代表、實習生代表等參與實習機構評核，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以評估合作機構之適宜性，並將會議結果反饋本系相關會議中討論。

## 五、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家人或機構指導教師即時向本系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實習業務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 【實習機構合作機制】

## 實習合作機構遴選條件



## 伍、學生推薦實習機構實施要點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 學生推薦實習機構實施要點

20230-064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考量實習學生之特殊需求及為確保實習課程之教育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推薦實習機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其遴選標準、媒合與簽訂契約程序，應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輔導實施準則」之規定。
- 二、學生推薦實習機構應取得雙方合作意願後提出推薦實習機構申請，並錄取者，不得未到職提出離退。如因個人因素提出離退、轉介申請，實習委員會可視實情斟酌採認已完成之實習時數。經離退、轉介輔導流程後需轉換至系內現有尚具名額之實習機構。
- 三、實習機構遴選標準及申請程序
  - (一)需具合法營利事業登記。(填具學生推薦實習機構申請書並附佐證)
  - (二)具機構安全配置及措施宣導機制。(填具實習機構安全配置及措施宣導紀錄表並附佐證)
  - (三)具完整實習學習內容規劃並設有單位指導人員協助輔導。(填具個別實習計畫書)
  - (四)應同意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並配合辦理。(參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五)經本系指派教師實地完成機構評估，並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啟動正式合作程序。
- 四、推薦實習機構申請書須於公告期限內備妥完整書面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遇特殊情事得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同意後申請。
- 五、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公告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系實習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院實習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陸、海外實習甄選要點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要點

20230-05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化妝品產業實習活動，以擴展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海外實習配合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申請時程，於計畫申請截止一個月前辦理計畫說明會。依說明會內容訂定甄選條件並公告。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辦理國際活動參與八小時以上經驗且能出具證明者。
  - (二)具海外實習機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者。
  - (三)一到三年級成績加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懲戒紀錄者。
  - (四)系專業必修課程無不及格科目且學分數累計達一百零八學分以上。
- 四、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將下列資料依序繳交至本系承辦人員。
  - (一)申請表。
  - (二)家長同意書。
  - (三)在校成績單正本。
  - (四)自傳(含申請動機、興趣專長等)。
  - (五)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相關證明。
- 五、甄選流程

由計畫主持人召集本系相關教師或導師等人完成申請資料初審，經公告結果後進行甄選面試，甄選標準參酌如下：

  - 1、面試成績佔 60%。
  - 2、資料審查成績佔 40%。
- 六、參與海外實習學生以自費為原則，如當年度本系獲得實習相關計畫補助，則依計畫內容給予補助。

七、 海外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相關規範皆與國內實習相同，且另須於實習課程完成後進行一場實習心得公開分享活動。

八、 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公告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實習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化妝品應用系，學生：\_\_\_\_\_、\_\_\_\_\_等\_\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五）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二、合約期限：

- （一）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_週。
- （二）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共計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 （三）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

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 (四)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 三、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四、實習內容：

-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 五、實習報到：

-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六、實習待遇：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

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 八、保險

- (一) 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無須另辦保險。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三)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

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 九、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二)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四) 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五)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一)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 十三、附則

- (一) 本實習課程名稱：業界實習  必修  選修 9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二)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四)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五)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六)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 1 份。
- 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蘇弘毅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18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實習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化妝品應用系，學生：\_\_\_\_\_、\_\_\_\_\_等\_\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五）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十）甲方如有依法成立之工會者，應將本合約書有關之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告知工會。

### 二、合約期限

- （一）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_週。
- （二）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共計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 （三）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 （四）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

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五)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經丙方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約定實習時數之分配，不適用前二、三項之約定。

(六) 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甲方有延長訓練課程時數之必要，其得延長之時數及方式，應比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應於實習計畫事先載明始得為之。

### 三、實習場所：

(三)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四)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四、實習內容：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 五、實習報到：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六、實習待遇（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基本工資）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月發給新台幣 \_\_\_\_\_ 元之月薪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時發給新台幣 \_\_\_\_\_ 元之時薪

(二) 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實習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實習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實習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三)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四)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 八、保險

-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 (二) 丙方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協助丙方依前開規定請求補償。
- (三) 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四)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 九、實習生輔導

- (五)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六)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 (七)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八) 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五)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三)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四)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三)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四)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 十三、附則

(七) 本實習課程名稱：業界實習  必修  選修 9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八)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十)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十二)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本合約書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 1 份。

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蘇弘毅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18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 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捌、實習作業時程甘特圖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作業時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月份												備註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實習機構募集及調查											■	■	系辦
學生預選實習機構 (含實習推薦實習機構)	■	■								■	■	■	學生
實習機構確認及評估	■	■											實習組
學生實習暨實習機構說明會	■				■					■			系辦
學生圈選實習機構		■											學生
實習機構面試			■	■									系辦
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	■									系辦
實習學生名單確認				■									系辦
訪視教師名單確認				■									系辦
印製實習手冊				■									系辦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									系辦
實習行前說明會暨學長姐實習分享	■												系辦
函送實習學生名單、合約書暨學生實習手冊至實習機構					■								系辦
完成實習機構合約書				■	■								系辦、實習機構
學生赴實習單位報到					■	■							學生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								學生
訪視教師實地訪視(至少2次) (海外實習依計畫規範辦理)							■	■	■	■			訪視教師
訪視記錄成績、學生及機構紀錄表							■	■	■	■			訪視教師
實習評量、訪視教師差旅費申請							■	■	■	■			系辦
繳交實習機構成績及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			實習機構
繳交實習書面報告									■	■			學生
繳交書面報告成績									■	■			訪視教師
登錄實習總成績									■	■			實習組
學生實習檢討座談會										■			系辦
實習機構檢討座談會										■	■		系辦
實習檢討會(實習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	系辦

註一：備註欄中「系辦」意指系辦承辦實習業務之行政人員，「實習組」意指負責規劃實習業務之教師，114學年度許慈芳老師。

註二：實習訪視時間由訪視教師自行與機構及學生三方約定，至少需親自實地訪視2次。

## 玖、實習前中後作業流程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暨海外實習前中後作業流程

作業	工作項目	需準備資料	完成日期	備註	
實習前	實習機構產生	1.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2.實習機構評估表	實習前3個月	系辦、 實習委員會	
	實習資訊公告	1.實習機構資訊 2.實習機構名冊	實習前3個月	系辦	
	實習說明會	辦理說明會，說明實習內容及 媒合流程	實習前3個月	系辦、 實習組	
	實習機構媒合	實習機構選填		實習前2個月	系辦、導師
		學生投履歷表開始辦理面試 流程		實習前2個月	學生
	實習行前說明會	1.辦理說明會，說明實習內容 及相關資訊 2.發放實習手冊		實習前1個月	系辦、 實習組、 訪視教師
實習機構合約書 投保學生意外險	1.完成學生投保名冊 2.寄送公文、合約書及實習名 冊至實習機構		實習前1個月	系辦	
實習中	訪視老師 訪視實習機構及學生	學生紀錄表、機構紀錄表	不定期 (親自實地至少2次)	訪視教師	
	實習糾紛申訴暨離退轉介 及特殊狀況處理	實習糾紛申訴暨離退轉介申 請單	不定期	系辦、 實習機構、 訪視教師	
	實習請假	學生實習請假單	不定期	系辦、 實習機構、 訪視教師	
	實習返校座談會	實習生意見回饋	不定期 (至少1次)	系辦、學生、 實習機構、 訪視教師	
實習後	實習機構成績考核 (評量)	實習機構成績表	實習結束	實習機構 學生	
	實習成績考核(評量)	1.學生繳交實習書面報告 2.實習訪視暨書面報告成績表 3.實習評量表	實習結束	學生、 實習機構、 訪視教師	
	實習檢討會	1.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 2.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實習結束	學生、 實習機構、 訪視教師
		1.實習檢討會議		實習結束後 (至少1次)	系辦、 實習機構、 訪視教師

## 壹拾、繳交文件明細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繳交文件明細表

項次	表單名稱	機構 指導教師	學生	訪視 教師
<b>實習前</b>				
01	附件 4 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	檢核
02	實習機構須知	○	△、◎	
03	附件 5 個別實習計畫	○	△、◎	檢核
04	座談會輔導紀錄表			◎
05	附件 6 實習機構安全配置及措施宣導紀錄表	○	△、○	
<b>實習中</b>				
01	附件 1 實習機構評估表			◎
03	附件 7 學生紀錄表			◎
04	附件 8 機構紀錄表			◎
05	附件 16 時數日報表	檢核	△、○	檢核
06	附件 17 工作月誌表	檢核	△、○	檢核
07	座談會輔導紀錄表			◎
<b>實習後</b>				
01	附件 21 實習機構評核表(成績表)	○		
02	附件 22 訪視老師評核表(成績表)			○
03	附件 24 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	
04	附件 25 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		
05	附件 26 書面報告(參考格式)		△	
06	座談會輔導紀錄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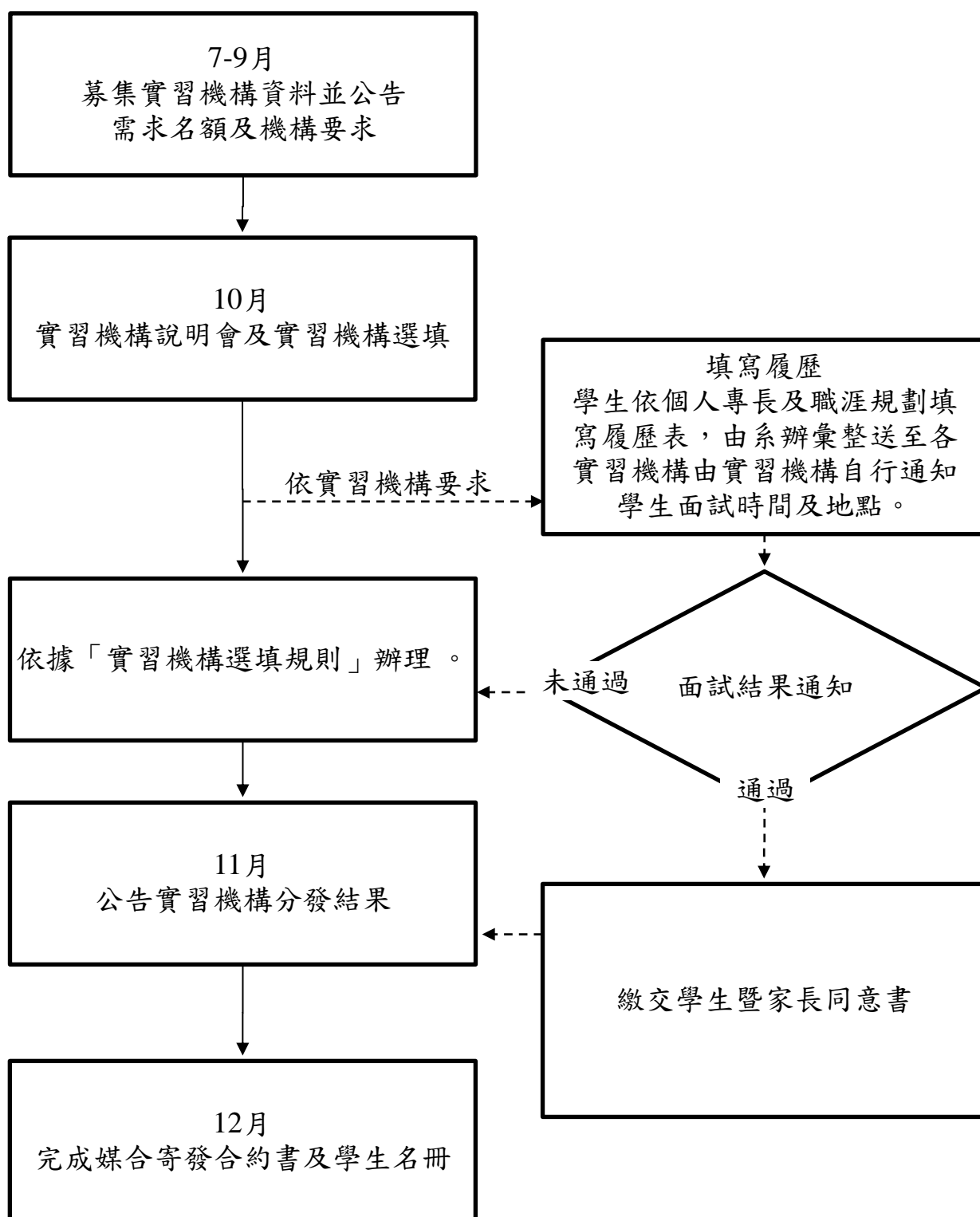
○填寫

△上傳TronClass

◎填寫、收集繳至系辦

## 壹拾壹、機構媒合機制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媒合機制



## 壹拾貳、機構選填規則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 機構選填規則

20230-050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為落實完善實習制度達培育之目標，並確實掌握機構、學生、家長等各方資訊正確，維護學生實習課程安全，落實完善實習制度，達成培育之目標。故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輔導實施準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選填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實習機構選填起始於實習前一學期，若未能掌握機構選填時程，則應辦理延修至下一學年修讀。推薦實習機構之學生需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推薦實習機構申請書」及「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
- 第 3 條 實習機構主動甄選實習學生者，則全權交由該實習機構自登記該機構為第一志願之學生進行甄選，並安排通知面試。倘若實習機構未主動甄選學生，且以第一志願登記該實習機構實習之學生員額少於實習機構所提供員額時，則全額依學生選填志願一~二安排；如果以第一志願登記該實習機構實習之學生員額，超過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員額時，又或志願序相同時，則依序以組別(修課模組)、專長佐證、實習前研習點數、基本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協調。
- 第 4 條 實習分發名單公佈三個工作天內(含)若需異動，須經異動雙方(含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方得更動。因個人因素於當次選填且媒合後，經機構面試錄取或推薦錄取選擇放棄者，須進行愛系服務十六小時後，始得進入下一階段選填作業。
- 第 5 條 本規則經系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公告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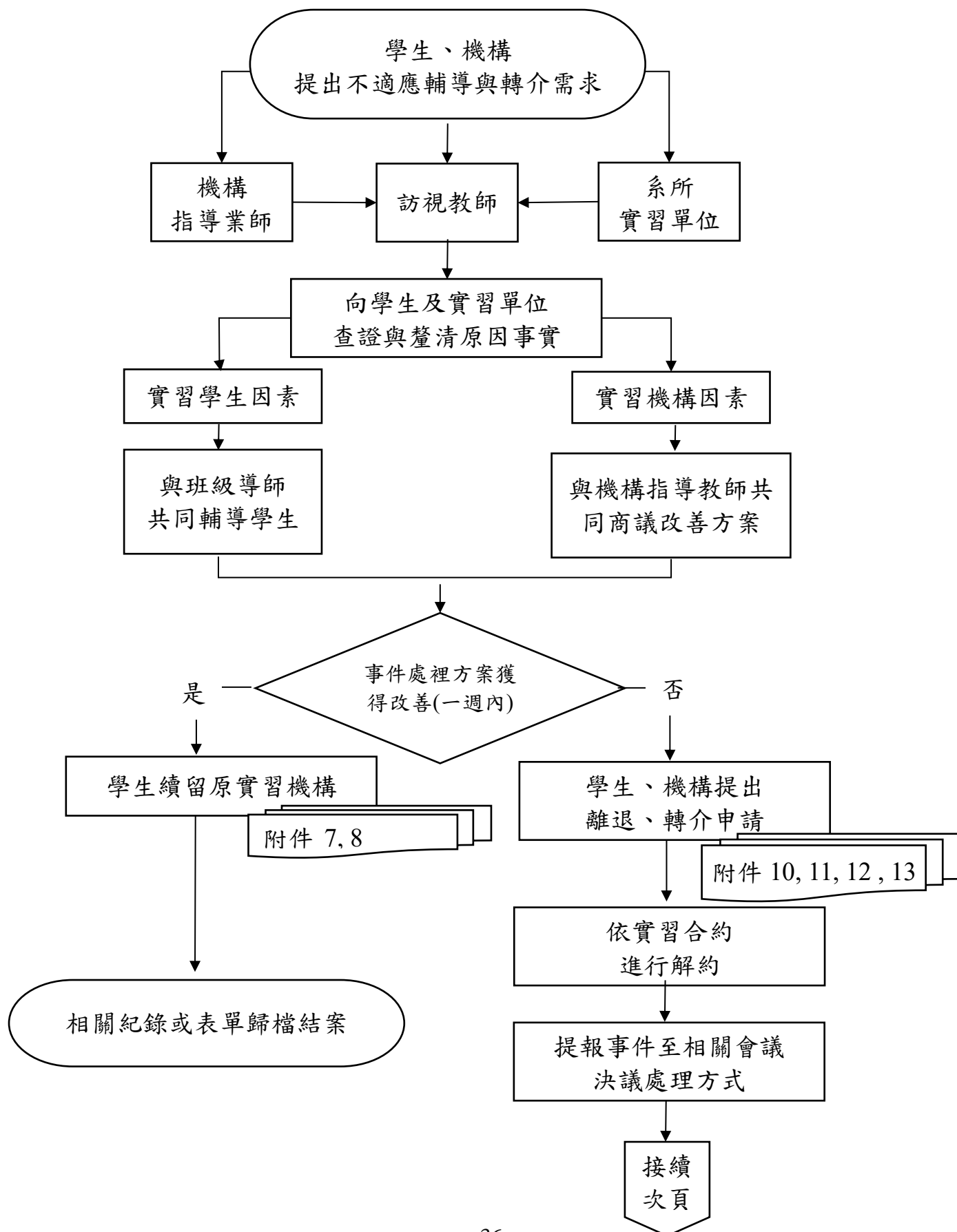
## 壹拾參、糾紛申訴暨離退、轉介機制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 糾紛申訴暨離退、轉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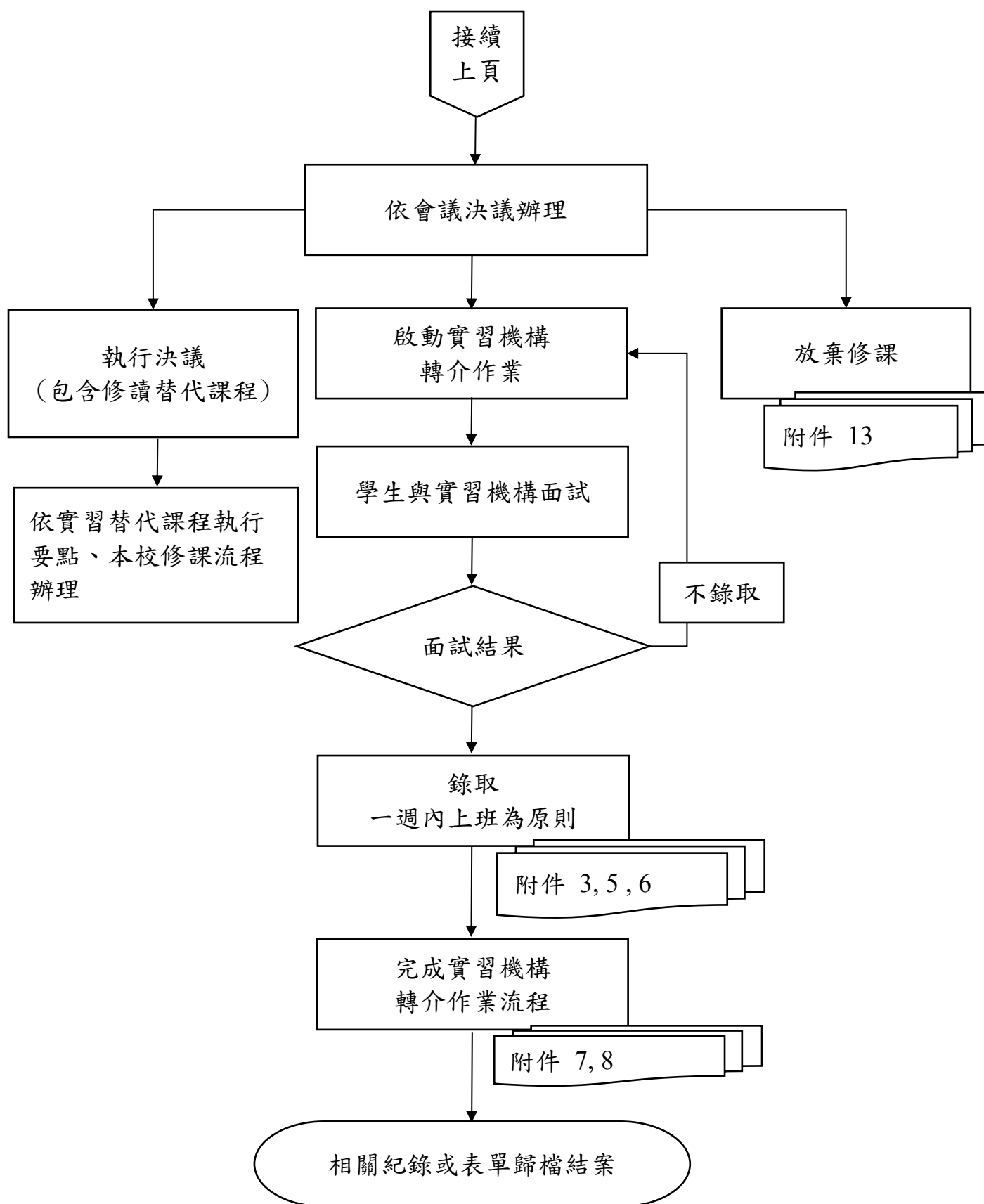
- 第 1 條 學生因個人實習機構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導致實習中斷，本機制即啟動。經本系訪視教師輔導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暨海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暨海外實習離退、轉介申請單」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實施。
- 第 2 條 學生因實習相關事宜發生糾紛或申訴，依循「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填報「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糾紛申訴申請單」，或依循「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暨境外實習申訴流程圖」填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暨境外實習申訴單」，涉訟時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裁決。
- 第 3 條 學生提前到職或自行離職未告知訪視教師、實習機構、實習指導人員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自行離職情形須提至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懲處。
- 第 4 條 名詞定義
- 一、學生個人因素：係指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公司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公司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等。
  - 二、實習機構因素：係指業務緊縮人力精簡、工作環境調整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工作時間不合理、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機構又無法調整適當工作、違反實習合約內容等。
- 第 5 條 非自願性因素暫時無法實習時，由校內訪視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評估為不可抗拒的原因導致無法實習時，提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依決議執行，可延後實習時間。
- 第 6 條 以上因素之判定及決議，則由實習委員會會議認定之。

# 壹拾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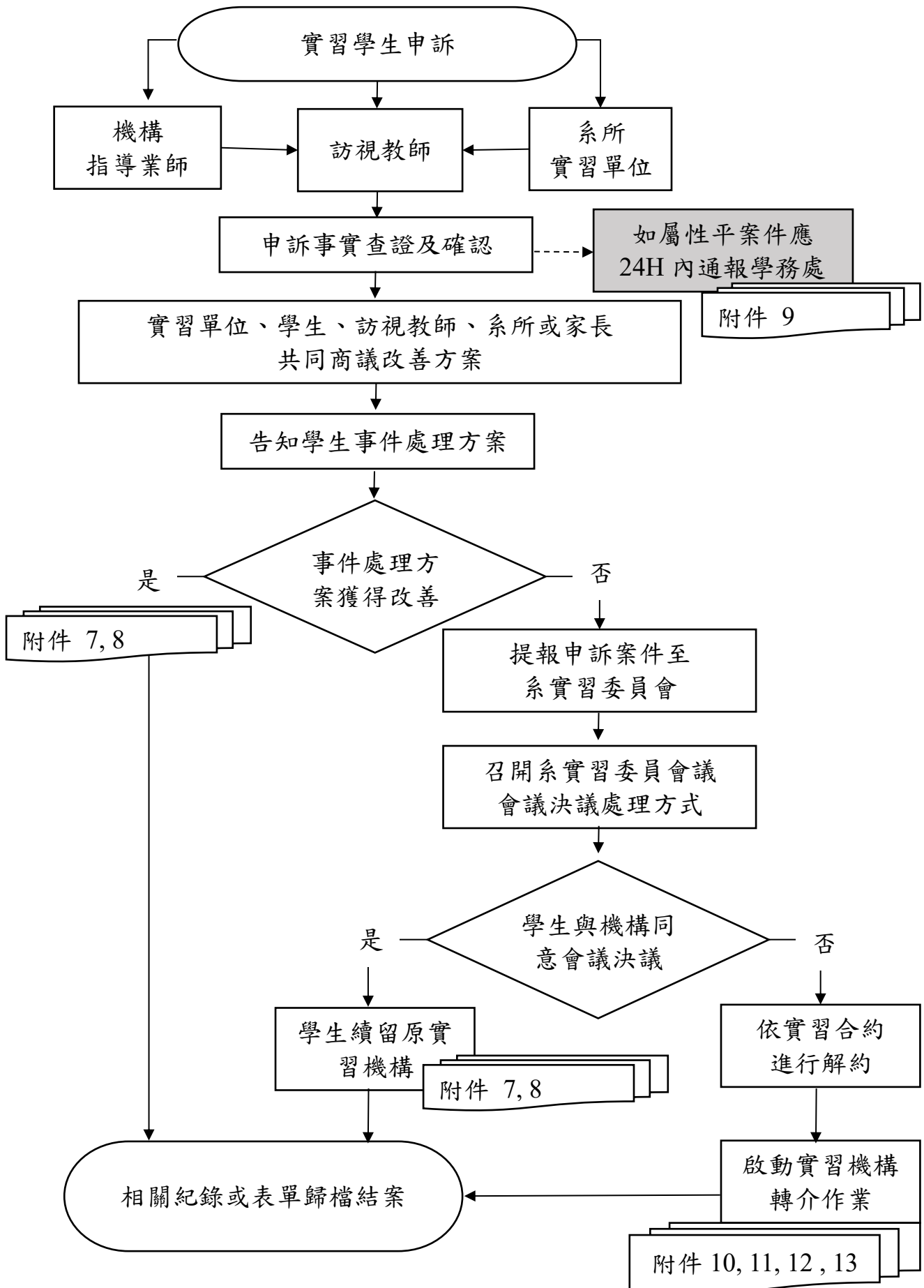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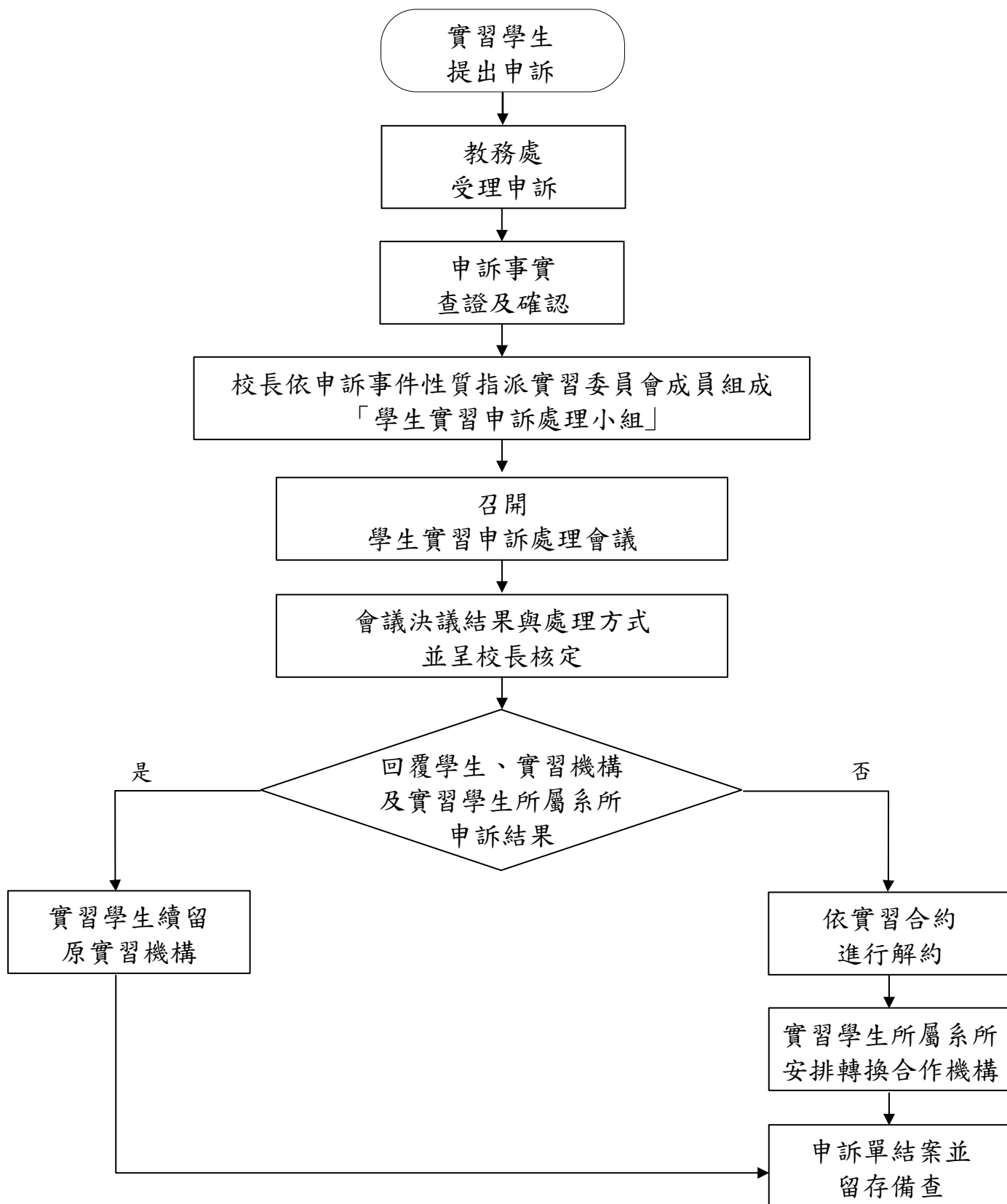
# 壹拾伍、爭議協商處理流程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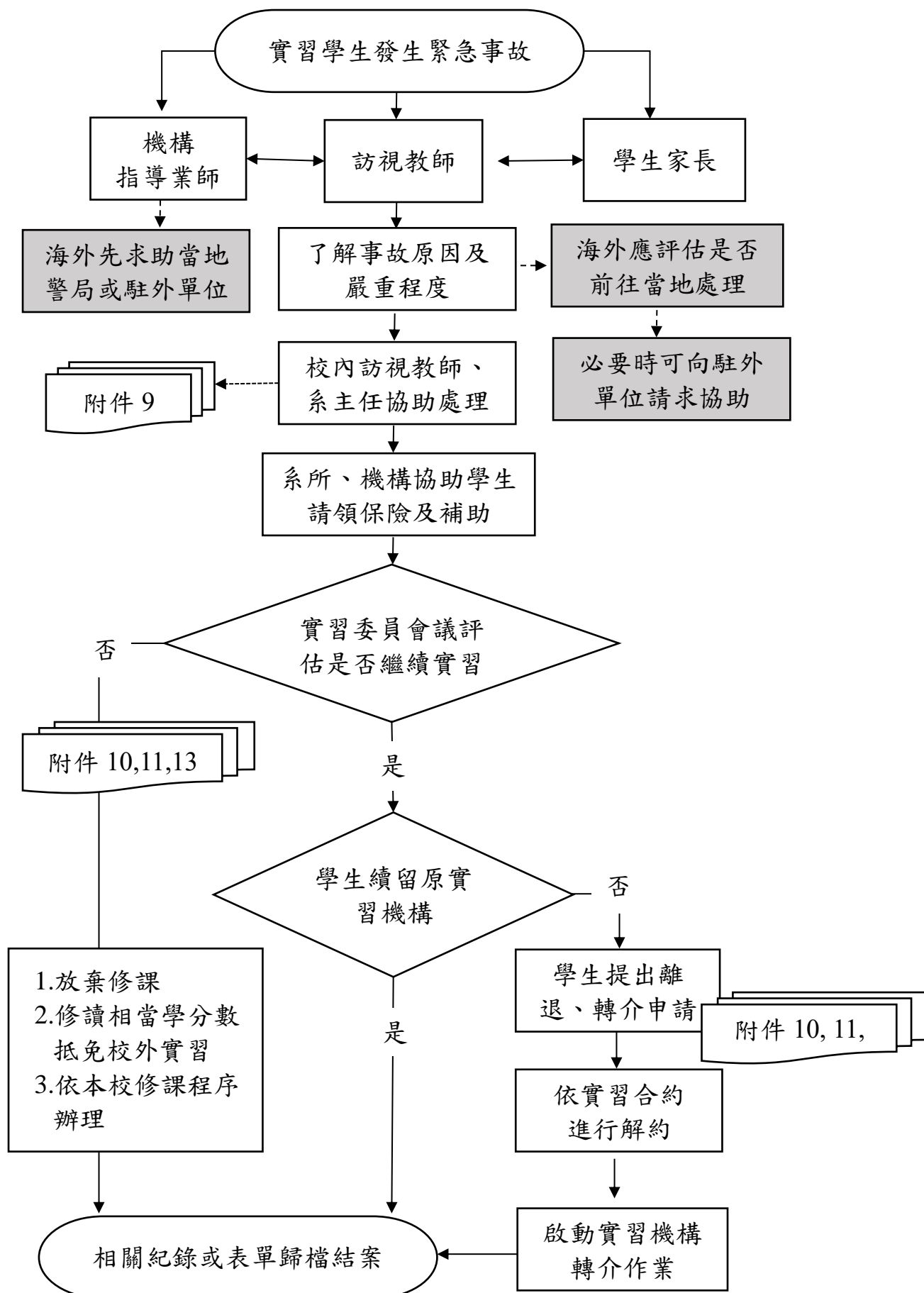
# 壹拾陸、申訴流程圖(校級)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申訴流程圖(校級)



# 壹拾柒、緊急事故流程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緊急事故流程



## 壹拾捌、請假要點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請假要點

20230-02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為使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有明確依循，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輔導實施準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流程請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病、事、喪假之認定由實習機構裁定之，倘若該機構無相關規定者，則參酌本系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公假

依內政部徵兵規則規範第 37 條「依本規則規定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其實習機構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除上所述，學生實習期間學校一律不批予公假，惟實習機構依任務需要所給予之公假不在此限。

#### (二) 病假

實習學生凡因病無法出勤實習者，應於上班前聯繫實習機構，並於假後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就醫證明，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實習期間病假時數不得連續超過三個工作天，且應在規定時間內補足實習時數；超過一週者，則需重修該實習學分。因病住院超過一週者，須事前經提報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處理方針。

#### (三) 生理假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依實習單位執行。實習學生生理假之實習時數應在規定時間內補足實習時數；不扣實習分數。

#### (四) 事假

1. 實習期間非重大事故，不得請事假。
2. 實習學生凡因故不能實習時，必須持相關證明文件，事前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處。實習期間事假時

數不得超過三天(七十二小時)。

3. 實習學生不得以事假之名，行旅遊之實，若經查獲未在規定時間內補足實習時數，以校規論處(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喪假

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之故者需備訃文或家長證明，准予五日喪假，外祖父母以兩日為限。

### 三、 其他請假注意事項：

- (一)凡須事前核准之請假(事、喪假)，須先經實習機構批准後，繳交請假單至本系系辦留存並知會校內實習訪視教師。
- (二)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准假前擅離工作崗位者，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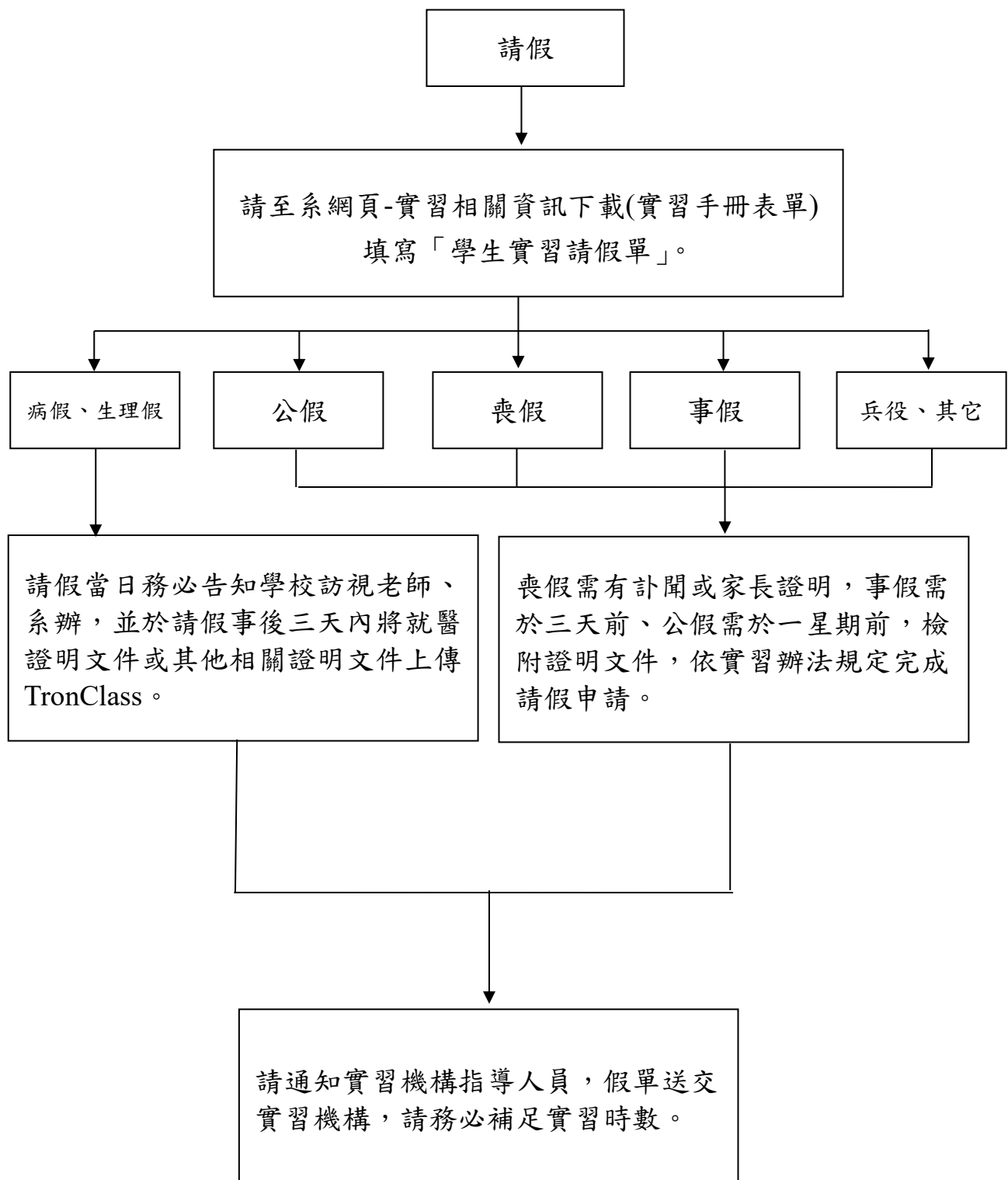
### 四、 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公告後施行。

####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院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壹拾玖、請假流程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請假流程



## 貳拾、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 一、居住安全

1. 租屋前先留意環境出入人員屬性，進出份子複雜亦可能有安全上的疑慮。
2. 租屋地點、租期、租金、押金金額、提供之設備設施、房租繳納時間等，都應於租賃契約中明訂，以確保雙方之權利義務。
3. 確認一樓大門是否能緊閉，安全門、鐵窗是否暢通。加裝鐵窗逃生口平時須上鎖以防宵小，但開啟之鑰匙須置於眾人隨手易得的位置，勿置放於抽屜中，以免發生意外時因慌亂而遍尋不著，錯失了逃生先機。
4. 頂樓加蓋的房子對外門戶通常會保持開放狀態，頂樓上又常見一些公用設施如：水塔、水管、瓦斯錶等等，居於頂樓加蓋房子須特別注意個人門戶安全，以防宵小躲於暗處，或假冒維修人員身份進入，造成人身或財務的損失。
5. 檢視熱水器擺放位置，不可置於室內。若陽台部份加蓋出去並用窗戶圍起，則視同為室內，使用時若忽略通風問題，極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建議請房東換裝電熱水器。
6. 一、二樓及頂樓加蓋部份較易遭竊(不需進入大門)，尤其是在二樓若無加裝鐵窗，竊賊極易自一樓加裝的雨棚或屋頂爬入屋內。
7. 決定租屋前，可請房東或自行更換新鎖，並要求房東加裝鐵窗、門及由內而外透視的眼孔等安全設備，這些設備上的要求應事先表明，並在契約中明訂清楚。
8. 木板隔間材質不但隔音差還易燃，若遇火災即易釀成巨災。
9. 居住大樓逃生動線須熟知，走道上須加裝緊急照明燈，因發生火災時會濃煙密佈、電路全斷，在一片漆黑中，若無指示照明指引，較不易找到逃生出口。

#### 二、結構安全

1. 注意樑柱有無裂痕或是否彎曲，鐵門、窗戶、嵌入式衣櫥的門是否會卡住無法打開，若該屋樓下有營業場所，不妨注意樓下的營業場所是否曾為裝潢而擅自打掉樑柱結構。一旦樑柱遭到變動，則對整棟樓房的結構安全影響甚大。
2. 利用原子筆或彈珠等會滾動的物品，測試房子是否有傾斜。

- 三、租屋之房屋選擇及租賃契約書等相關疑問或訊息，可參考崔媽媽基金會網站或詢問學校督導。 崔媽媽基金會【租屋相關】<https://www.tmm.org.tw/contents/fag>

## 貳拾壹、實習機構須知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須知

- 一、實習工時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雇主因業務需要需學生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除需徵詢學生同意外，每日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合計不得超過12小時，且1個月延長工時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應依公司規定給發給加班費。
- 二、如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經學校及學生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約定實習時數之分配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三、學生因接受學校返校講座等必要活動，有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之必須時，雇主應同意並依公司章程給予假別，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前項減少之時數，視為工作時數，以上必要出席之活動將由本系核發證明作為請假之佐證。
- 四、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實習機構應指派具相關專長經驗之主管，擔任學生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學生專業工作之學習。並協助撰寫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及實習學生機構滿意度問卷等相關文件處理。
- 五、實習機構應提供場域介紹、職業安全教育、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工作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實習工作內容之安排不得影響學生隱私、健康及安全。
- 六、協助本系訪視教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與本系充分溝通後，協助於一週內完成轉換其他單位實習之相關流程。
- 七、實習報到單位與實習生應確定之提醒，請閱覽後依實際情形填入必要內容及認同勾選：

#### 1. 培訓考核機制

- 具考核機制：雙方已清楚了解考核內容及考核時程(請提供作為合約書附件資料)，未能通過考核經輔導後仍未改善，公司將要求轉換其他單位實習。
- 未具考核機制：以實習生學習能力分階段給予培訓級輔導計畫，參考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所訂內容。
- 如因重大適應問題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與本系充分溝通後，協助於一週內完成轉換其他單位實習之相關流程。
- 實習機構應掌握貴公司各單位(部門)，能依實習合作契約所訂內容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2. 本系實習課程時數 720 小時，實習期滿後離職程序(以下擇一)

達成 720 小時視為實習期滿。實習期滿前\_\_\_\_\_週告知單位主管，並完成公司所訂離職程序，即可依時習期滿日離職。

達成 720 小時，並依契約於\_\_\_月\_\_\_日止視為實習期滿。

實習期滿前\_\_\_\_\_週告知單位主管，並完成公司所訂離職程序。

八、 以上須知未臻完備之處，請隨時與本系聯繫：

林佩妤小姐 TEL: 04-26318652 轉 5306 E-mail: [peiyu@hk.edu.tw](mailto:peiyu@hk.edu.tw)

九、 其他不盡完善之說明請於下表列：

※ 本須知應經雙方確認後正本繳回本系留存，實習機構及實習生分別以複本留存。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生簽章：\_\_\_\_\_

報到單位主管簽章/日期： 報到當週須完成

## 貳拾貳、實習學生須知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須知

- 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作業說明，完成各階段作業，以確保自身實習權益。
- 二、校外實習分發後，不得再擅自調整實習單位，並按實習辦法規定之期程確實報到與實習。報到當日必須攜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三、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如差假申請、服裝儀容、工作職責，禁止於公務期間進行私人事務，確實完成職務交付。
- 四、實習期間應注意行為操守，應準備好積極的工作企圖心及謙遜的態度接受指導，並遵守專業關係守則，不得發生非專業相關之餽贈、借貸、銷售、買賣等行為。亦須遵守實習生職務範圍，不可進行侵入性、治療性工作。
- 五、實習期間應遵守倫理規範，不可發生情感糾紛、揭露機構營運相關機密，或於網路、媒體社群散佈與實習單位相關之人事物、不當言論、圖片等資訊，以免觸犯法律。
- 六、上下班期間搭乘或騎乘各類車輛，確實注意交通安全，騎機車者一定要戴安全帽，女性同學應結伴同行，以策安全。
- 七、實習期間之相關規範及注意要點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輔導實施準則」辦理，並確實了解職業風險、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尚有不明之處請立即與訪視教師聯繫。
- 八、於校內外實習期間遇到任何實習相關問題，請於 24 小時內與訪視老師、系所或校安中心聯繫。視必要將協助填寫「附件 9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內含 1.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重大校安事件(例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禍等)。若訪視老師或系所無法處理時，以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聯絡諮詢人員呂佩穎小姐、專線(04)26318652 分機 1258)。
- 九、實習手冊左側有設置裁減虛線之表單，可直接撕下填寫或經雲端下載電子檔。實習手冊相關表單路徑：化妝品應用系首頁→下載專區→表單下載  
<https://ac.hk.edu.tw/>

## 貳拾參、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處理原則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 學生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

#### 一、法條說明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2條第7項)。
-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12條)。另於第2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3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 (三)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 二、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 (一) 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1.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2.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3.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 (二)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 (三)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3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附件 3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學號:\_\_\_\_\_) 為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茲選修 114 學年第 2 學期「業界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起至 115 年 06 月止，前往媒合完畢再填寫機構名稱機構實習 720 / 320 小時。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實習訪視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若實習成績不及格，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及家長也瞭解參與實習的上下班及回校上課或參與座談會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家長及本人皆會留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因工作表現不符實習機構之合理要求，願無條件接受退訓處分。

實習課程皆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以共同推展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製作正本 2 份，由校方、機構各執 1 份正本，學生製作影本並收執為憑。

茲請 學生暨貴家長確認上述說明並以藍筆簽名

學 生: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備註: 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1 校外實習協議書

###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協議書

為配合校外實習單位要求，確保本校學生及實習單位權益，故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與實習學生(以下稱乙方)，共同簽署本協議書。

一、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部門：

二、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計 \_\_\_\_\_ 週。

三、於實習期間，若乙方損壞實習單位公物或造成其他損失，導致甲方負有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甲 方：弘光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蘇弘毅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乙 方：(未滿 18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姓 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 附件 4 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學制		檢核日期	115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提供宿舍 續→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無提供宿舍 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宿舍		
住宿地址			
居住安全	題號 分類	檢核項目	
	1. 住宿環境	我的宿舍處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加蓋 我的宿舍處所自然採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我的宿舍處所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磚牆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建造	
	2. 消防設施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設置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設置滅火器之使用期限是否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逃生設施	我的宿舍處所逃生通道皆暢通無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門禁安全	我的宿舍處所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有設置防盜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熱水供應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使用電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熱水器安裝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6. 照明設備	我的宿舍處所內外及停車場光線照明皆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	學校	校安中心 24hr 電話：04-26338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警方	明秀派出所 電話：04-26314309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請提供實習住宿環境照片供實習訪視老師留存，包含消防設備、逃生設施、門禁安全等至少 2 張。(自家住宅無須檢附照片。)

學生簽章	實習訪視老師簽章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_____	





## 附件 5 個別實習計畫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114 年 12 月 日

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部門	機構指導業師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學號	實習學生年級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72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20 小時
訪視教師		實習課程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整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實習期間
實習課程目標	期能藉企業實習課程的規畫，增進學生職場競爭力與產業界接軌，同時也讓企業資源回饋校園，提高學術理論之應用性。		
實習課程內涵	1.職場倫理 2.技術或研發 3.管理經營理念等		
實習學習內容			
項次	實習期間 (以週為單位詳填)	實習訓練主題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範例	第一階段 第 0 週~第 0 週 0 月 0 日~0 月 0 日	1.場域介紹、職業安全講習 2.顧客來訪接待流程	1.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2.顧客來訪接待流程
	第二階段 第 0 週~第 0 週 0 月 0 日~0 月 0 日	迎賓卸、洗妝訓練	1.顧客來訪接待流程 2.臉部卸妝、洗臉訓練 3.迎賓流程、卸、洗妝考核
	第一階段 第__週~第__週 1 月__日~__月__日		
	第二階段 第__週~第__週 __月__日~__月__日		
	第三階段 第__週~第__週 __月__日~__月__日		
	第四階段 第__週~第__週 __月__日~__月__日		
		機構指導人員確認	簽名或蓋章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1. 實習機構應協助培養本系學生在校期間所需之化妝品相關技術，使其具備日後就業之能力。 2. 實習機構除傳授化妝品相關專業知能外，尤應注重化妝品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並訓練學生儲備化妝品管理之相關能力。 3. 實習機構與本系應互相配合學生實習之輔導管理，且按照學校之各項輔導管理辦法管理學生，以期作收潛移默化之實效。	

機構指導業師 進行實習輔導形式與規劃	1. 針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指導。 2. 若有額外事項，可與本系訪視教師協商，以利執行。 3. 評定學生實習成績。			
訪視教師 輔導訪視實習課程之規劃	1. 學生實習前應向訪視教師報到，訪視教師應指導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提醒並提供學生聯絡方式，追蹤確認學生至各實習機構報到情形。並隨時與機構指導業師聯繫溝通，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如有異動須盡告知系上、機構、學生之責任。 2. 請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擬訂「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課程教學之依據並指導學生撰寫「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實習學生工作月誌表」。 3. 協助輔導學生實習適應問題，並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其中赴學生實習場所實地訪視至少 2 次為原則，海外實習訪視學生至少以 1 次為原則。 4. 評量實習機構之考評表，輔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並評定學生實習訪視成績、報告成績，及協助處理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項。			
<b>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b>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出缺勤表現、學習能力、實習單位評估/評量、作業/報告 (評量項目如實作表現、實習歷程、反省心得等，指標可檢附評量表)			
實習成效與教學 評核方式	1. 訪視教師評分佔學生實習成績總分 40%、實習機構評分佔 30%、實習前研習點數 30%。前者評分項目須包含月誌之撰寫、實習報告之製作、返校座談活動之參與，以及學生實習期間其他相關表現；後者由本系製作實習評量表供實習機構使用，評量表須包含專業表現(能力)與態度之評估。 2. 請假日數累計超過 1/3 實習總時數，應停止實習及重修。 (包含評核人員、配分、時間)			
實習課程後 回饋與規劃	1. 實習後安排實習生將實習成果與學弟妹分享。 2. 實習後針對實習機構及實習生做問卷調查。 3. 彙集實習機構及實習生問題召開會議討論並回饋至課程做修正。(包含機構指導人員和學校訪視教師，如何針對學生實習表現評核後的回饋機制與規劃)			
<b>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第__階段/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差異為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_____				
<b>簽章</b>				
系(科、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	訪視教師	系所主管	機構指導業師	實習學生

說明：

1.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2.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 1 頁中備查。
3.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



## 附件 6 實習機構安全配置及措施宣導紀錄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實習機構安全配置及措施宣導紀錄表

機構名稱	請寫機構全名(一個機構一份)	
宣導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參與實習生		
安全講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職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施(滅火器、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避難梯、救助袋)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避難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出口(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
實習機構簽章		

佐證資料





## 附件 7 學生紀錄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紀錄表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 分店							
訪談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實習單位實地訪視：第一次 / 第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實習生是否已了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實習狀況	※請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 學生實習態度與積極度							
	2. 對目前實習環境、地點適應度							
	3. 對目前實習工作之自我表現滿意度							
	4. 學生對公司之實習工作內容學習情形							
	5. 學生對實習工作時段之安排恰當性							
	6. 對目前實習職務及工作分派勝任能力							
	7. 學生與主管、同事之關係互動相處融洽							
	8. 學生對於主管之領導及管理方式							
	9. 學生實習出缺勤狀況							
10. 學生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超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內容 是否符合系所 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特定事件分享或案例之描述與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長與反思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與問題討論						
訪視老師處理情形		批閱(建議)文字至少 20 字以上，請勿空白。						
實習機構主管意見								
受訪實習生簽名/日期		實習機構主管(或代表)簽章/日期		實習訪視老師簽章/日期		系主任簽章/日期		

※1.每實習機構至少填寫一張，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名。2.訪視差旅費申請，請附上訪視紀錄表。





## 附件 8 機構紀錄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紀錄表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分店							
訪談單位主管	問題內容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 實習生對實習工作內容，是否能吸收？							
	2. 實習生平日工作時，是否能積極投入？							
	3. 實習生平日的學習能力如何？							
	4. 實習生的綜合表現如何？							
學生實習工作情形	1. 實習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							
	2. 實習工作分配適當度							
	3. 實習工作量是否合理							
	4. 實習工作學生與同事相處情形							
	5. 實習工作中學生與主管相處情形							
	6. 是否安排實習職前與在職訓練							
學生是否具備公司所需能力				是否願意繼續與本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生表現優良事蹟								
實習機構培訓與輔導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說明：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意見								
實習機構建議事項								
訪視老師處理情形		批閱(建議)文字至少 20 字以上，請勿空白。						
實習機構主管意見								
實習機構主管(或代表)簽章/日期		實習訪視老師簽章/日期		系主任簽章/日期				

※1.每實習機構至少填寫一張，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名。2.訪視差旅費申請，請附上訪視紀錄表。





## 附件 9 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通報人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輔導教師 姓名：		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所屬單位或與通報學生之關係：
通報人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實習機構名稱及部門			
事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相關問題(含實習勞資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意外事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問題： <b>* (1)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重大校安事件(例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禍等)、敬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俾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b>		
事件 內容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摘要說明：		
評估事件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需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輔導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回覆事件處理情形及具體建議 (條列式說明)：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教務長簽章	
備 註	1. 事件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雙方當事人、處理小組及與通報案件相關之所有人員，對於通報之一切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2. 若屬緊急事件務必先行電話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04-26318652 分機 1252，再填具本通報表繳交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接獲通報後會儘速聯繫通報人。		













## 附件 12 轉換實習機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就讀化妝品應用系\_\_\_\_年\_\_\_\_班，  
自即日起基於下述之因素退出\_\_\_\_\_（原機構）\_\_\_\_\_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  
而轉至\_\_\_\_\_（新機構）\_\_\_\_\_進行後續之校外實習課程。

- 個人適應不良
- 實習機構因素 說明：\_\_\_\_\_
- 其他原因 說明：\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退選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

### 退選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就讀化妝品應用系\_\_\_\_年\_\_\_\_班，  
基於下述之因素退出\_\_\_\_\_ (機構名稱) \_\_\_\_\_之校外實習課程。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糾紛申訴申請單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糾紛申訴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糾紛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申請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名稱			
申請原因 (詳述事件發生經過及 所需協助)	學生(簽章)：_____		
實習訪視老師 訪談重點與 處理建議 (輔導過程及建議)	實習訪視老師(簽章)：_____		
申請結果說明	經_____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備註:請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糾紛申訴暨離退、轉介機制第二條辦理。

簽名欄		
訪視老師/日期	導師/日期	系主任/日期





## 附件 15 申訴單(校級)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申訴單(校級)

申訴單編號：

申訴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申 訴 學 生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學 生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申 訴 學 生 實 習 機 構 部 門	
申訴事項資料 (詳細說明)			
申訴案件名稱			
申訴部門別			
發 生 時 間			
申 訴 內 容	請詳細說明，如工時、學習目標、專業知能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 訴 學 生 簽 章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本申訴單所載之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並整齊訂於申訴單後。
2. 本申訴單為機密文件，不得影印流傳。
3. 本申訴單若為匿名申訴概不受理，且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違者依學校規定議處。

※申訴結果說明※ (以下欄位由學生實習申訴小組填寫)		
申訴結果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校內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所屬系所主管	
申訴結果說明		
學生實習申訴 處理小組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 時數日報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時數日報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實習機構名稱											
填報月份				當月 實習時數				累積 實習總時數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											
日期				時數計算及填寫說明：實習工時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每日工時__小時加__小時休息，認列每日__小時。 例：每日工時 8 小時加 1 小時休息，可認列每日 8 小時 或 9 小時，依公司規定。							
時數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簽核(簽章)：_____											
建議事項：											
註：											
1.每月填寫一張日報表											
2.老師實地訪視日請提供檢視											
3.實習訪視老師(簽章)：_____											









## 附件 18 (補)實習證明單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補)實習證明單

茲證明實習學生\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確實在  
本機構完成(補)實習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實習機構簽章：

(請加蓋機構章或單位用章)

實習行政助理	訪視老師	系主任
確實符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實符合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9 請假單(中文)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學號/班級		實習機構 指導人員簽章
假 別		證明文件		
事 由				
實習機構				學校實習 訪視老師簽章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共 天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第一聯:實習機構留存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學號/班級		實習機構 指導人員簽章
假 別		證明文件		
事 由				
實習機構				學校實習 訪視老師簽章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共 天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第二聯:學生自存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學號/班級		實習機構 指導人員簽章
假 別		證明文件		
事 由				
實習機構				學校實習 訪視老師簽章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共 天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第三聯:送系辦公室

完成相關流程後,請假單可先 TronClass 傳遞照片給訪視教師留存,而後補正本至系辦公室。



## 附件 20 返校修課同意書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返校修課同意書

- 一、實習期間無法全職於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依實習輔導實施準則規定，須經教學單位與機構輔導老師同意，由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並取得同意後進行，請假時間不計入實習時數，如需請假則依公司規定辦理。
- 二、以上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未於工作時段進行者，仍需完成本同意書之流程。
- 三、返校修課資料如下表：

課程名稱	選課號	上課期間	每周	節次
生理學(一)	55688	110.02.15~07.02	三	AB

(請依需要自行增列)

(一) 實習學生簽名： (學號： )

訪視教師簽名：

(二) 實習機構名稱/部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主管簽名：

(三) 系主任核章：

本表單為返校修課同意之證明文件，請於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完成核章，正本送本系實習輔導組留存，副本自行影印留存。





## 附件 20-1 實習合作計畫變更申請對照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合作計畫變更申請對照表

實習機構名稱			填單代表人/職稱		
學生學號/姓名					
原	合	作	情	形	擬
修	訂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實習待遇： 原合約內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實習單位(分店)： 原合約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實習工作內容： 原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變更說明：					
變更說明					
申請流程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訪視教師	系所主管	實習委員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對照表內容應取得機構、學生、教師三方討論、同意執行後撰寫，並於擬修訂內容執行前完成申請為原則。





## 附件 21 機構評核表(成績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評核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實習機構名稱		部 門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計_____小時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工作表現評核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1.學習態度(敬業精神)	20%		
2.專業技能(品質效率)	20%		
3.配合度與出勤狀況(學習與熱誠)	20%		
4.團隊合群	20%		
5.職場倫理與道德	20%		
小 計(1)	100		
階段考勤(2) (實習機構用人部門填寫)	事 假 _____小時 (扣 0.2 分/小時) 扣 _____分 一般病假 _____小時 (扣 0.1 分/小時) 扣 _____分 曠 職 _____小時 (扣 0.5 分/小時) 扣 _____分 遲到早退 _____小時 (扣 0.2 分/次) 扣 _____分 合 計 扣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評核成績 (1)-(2)			
評語與建議：			
實習機構指導 人員(簽章)		實習機構主管 (簽章)	
說明： 一、評核表請於：實習結束前指定期間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系實習業務承辦人。 二、評核項目說明：學習態度(指學習心態是否有求知求新及虛心求教學習)、專業技能(指對從事工作所應具備之技術與其熟練度)、配合度與出勤狀況(指是否按時出勤，以及對於加班、輪休、主管交辦事項及與同事間互相合作協調的意願與態度)、團隊合群(指在團隊互動時，是否能應用合群的態度來解決問題完成任務)、職場倫理與道德(指職場應有之倫理與道德觀)。 三、實習機構評核成績佔 30%。			



## 附件 22 訪視老師評核表(成績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訪視老師評核表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_____小時		
實習訪視		書面報告	
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在「專業知識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表達能力、統整應變能力、團隊合作、學習能力、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實務应用能力」有所成長。		1. 機構簡介。 2. 工作內容簡介。 3. 心得報告(致謝文-以任何形式表達感謝之意,截圖留存佐證)。 4. 對實習機構感謝與建議。 5. 參考文獻及實習相關表單完整度。	
得分 100 分計			
<b>評語(總結)</b> <input type="checkbox"/> 參閱附件 7-8 及心得報告批閱內容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			
訪 視 老 師 ( 簽 章 )			
<b>說明：</b> 1. 本表請於指定期間內一週內交至系辦，以便登錄成績並存檔。 2. 書面報告結構內容有誤或寫作草率，請退回學生修訂或重寫。 3. 逾期則扣總成績 1 分/1 天，逾期一週或缺交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訪視老師評核成績佔 40%：實習訪視及書面報告含實習相關表單(缺漏任一資料未繳，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以下系辦協助彙整】

一、 會議參與：以下扣分以學期總分扣除計算

實習前說明會\*3 次、實習返校日\*2 次無故缺席一次扣 5 分，遲到或早退扣 3 分。

遲到早退\_\_\_\_\_次，缺席\_\_\_\_\_次。

二、 作業繳交

補交提醒一項扣 1 分，補交提醒\_\_\_\_\_次。

## 附件 23 特色案例推薦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

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系級	
實習單位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實習機構簡介：			
實習內容介紹 (工作內容或課程內容)：			
<p>推薦之優良表現：</p> <p>(由推薦師長填寫，以 100-300 字說明受推薦實習生於實習過程的具體表現或特色優良事蹟等)</p>			
<p>受推薦學生實習分享與回饋：</p> <p>(由受學生填寫，以 300-500 字說明實習的心得感想，可針對專業技能的提升、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人際關係的技巧、抗壓性與應變能力、職場環境的體驗、未來應加強的能力與生涯發展的啟發等，提出印象深刻的經驗)</p>			
<p>審查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能力(如：實習內容與系科專長或實習機構關聯性、是否協助考取專業證照...等)</li> <li>2. 實習期間整體表現(如：實習廠商對實習生意見、實習生的經驗分享與回饋...等)</li> <li>3. 實習個案之特殊性(如：專業技能之展現或參與相關競賽...等)</li> </ol>			
承辦人 核章		承辦單位 主管核章	校長 核章





## 附件 24 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實習學生用)

各位同學 您好：

實習為課程理論的延伸，校外實習經驗除了可做為未來職涯選擇之參考依據外，亦能透過此一寶貴經驗，提供學校及系上校外實習制度設計的改進，為了確保校外實習之成效與品質，以作為未來改善校外實習制度之相關作業。此問卷中的資料僅針對整體分析之用，不會影響您的實習成績。最後，再次對您的協助與參與致上無限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弘光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 敬啟

#### 基本資料

1. 實習生系別 化妝品應用系
2. 實習課程分類  
學期實習(單次實習 720 小時，並獲得實習學分 9 學分)  
學期實習(單次實習 320 小時，並獲得實習學分 4 學分)  
國外實習(符合實習課程條件，且在國外之實習機構實習)
3. 實習機構名稱/部門： \_\_\_\_\_
4. 實習年級 三年級四年級 延修生

## 滿意度調查

實習階段	題 項	非常同意	稍微同意	普通	稍微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實習前填答	<b>一、對實習課程的學習準備</b>						
	1	學習歷程中系上所安排的實習前準備，那些是有助於我對實習相關產業、所需運用的專業能力及企業文化有進一步的了解？(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系友、實習傳承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行前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實地參訪活動				
	2	我有參加實習前辦理的相關講習或說明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接第3題)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接第4題)				
	3	實習前舉辦之實習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前我已瞭解實習契約內容相關的權利、義務及職場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二、對實習課程的自我期待</b>						
	6	我期待在「專業知識能力」方面有所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期待在「解決問題能力」方面有所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期待在「溝通表達能力」方面有所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期待的「統整應變能力」有所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期待的「團隊合作」有所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期待的「學習能力」有所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期待的「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方面有所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期待在「實務應用能力」方面有所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三、對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b>						
	14	系上已清楚講解校外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的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系上輔導老師能即時掌握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的出缺勤狀況，並進行督導與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系上已清楚講解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四、實習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b>						
	17	系上實習機構選填、分發及媒合方式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系上能協助或妥善分配我找到適切的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系上能事先讓我了解校外實習機構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中填答	<b>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b>						
	20	實習機構有人協助指導實習上遇到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實習機構指導業師或輔導人員能提供良好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階段	題 項	非常 同意	稍微 同意	普通	稍微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業指導和協助。					
	22 學校老師曾透過實地訪視瞭解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系上輔導老師善用 Facebook、Line 或其他通訊工具瞭解我的校外實習狀況及實習期間之學習與生活適應情況，適時提供必要指導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後填 答	<b>六、對實習課程的整體規劃</b>					
	24 實習手冊內容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實習課程時數足夠與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實習經驗能有效提升我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實習經驗能有效提升我的專業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實習後，我覺得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整體而言，我對校外實習課程感到滿意。我對本次的實習經驗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七、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b>					
	30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是有關聯的，在校所學的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實習機構安排的工作內容能有效提升我的專業實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實習機構提供合理休假及福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實習機構能提供合理的津貼。(有提供，請勾選滿意度。無津貼者續下一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實習機構能提供適當的住宿環境。(有提供，請勾選滿意度。無津貼者續下一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我能適應實習的工作環境，並與同事相處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整體而言，我對實習機構各項安排與輔導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八、實習學生對各類能力成效</b>						
37 實習後，我在「專業知識能力」方面有所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實習後，我在「解決問題能力」方面有所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實習後，我在「溝通表達能力」方面有所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實習後，我的「統整應變能力」有所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實習後，我的「團隊合作」有所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實習後，我的「學習能力」有所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實習後，我的「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方面有所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階段	題 項	非常 同意	稍微 同意	普通	稍微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44 實習後，我在「實務應用能力」方面有所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九、實習學生對核心能力提升滿意度成效</b>						
	45 具美容相關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具化妝品相關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十、實習學生對就業輔導成效</b>						
	47 實習經驗無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實習經驗有助於我對畢業後求職就業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實習經驗有助於我未來能很快地融入與適應職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畢業後的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提出留任需求，已確定留任(含役畢後願意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尚未提出留任需求，但希望留任原實習機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換到其他與原實習機構同領域的公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考慮實習的相似產業類別或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51 我會推薦學弟妹到這家機構實習。(普通以下的推薦，請續填第 52 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我不推薦學弟妹到這家機構實習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發展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人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福利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b>十一、其他</b>						
	53 您認為校外實習課程用哪種類型辦理，較為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54 您認為校外實習課程在哪個年級辦理較為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實習 階段	題 項		非常 同意	稍微 同意	普通	稍微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55	<p>我有話要說 (可以是我的困難/感謝/給學弟妹的話/對校外暨境外實習課程的相關建議)</p>						

## 附件 25 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 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敬愛的主管 您好：

感謝貴公司接受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為瞭解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在貴公司的學習與服務表現情況，以提供作為學校及各系持續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準據，特進行此問卷調查。懇請諸位不吝提供您的意見與建議，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支持與合作。

敬祝 營運昌盛、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弘光科技大學 敬啟

#### 一、 產業別：

-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住宿/餐飲/服務業 旅遊/休閒/運動業  
大眾傳播相關業 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 一般服務業  
一般製造業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 文教相關業 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  
運輸物流及倉儲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 其它\_\_\_\_\_

#### 二、 實習生資料

實習生系別：

-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生物科技系 營養系 護理科  
動物保健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食品科技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多媒體遊戲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運動休閒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智慧科技系

<背面尚有問題>

三、請您針對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表現程度進行勾選：

實習學生核心能力表現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具美容相關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具化妝品相關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本校的實習學生，不具備實習生應具備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具備的基本技術操作能力或實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本校的實習學生，專業表現符合實習生應展現的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本校的實習學生，實習態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本校的實習學生，畢業後值得錄取為正式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本校的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較他校學生優良(實習機構若無招收其他學校實習學生者免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滿意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內容與工作項目適當(見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時間長短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起迄期程安排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提供學生必要指導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和實習機構有適當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若對於本校實習生的表現，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 若對於本校實習課程，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感謝您費心填寫以上意見，再次感謝您的指教，謝謝!~~

## 附件 26 書面報告(參考格式)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書面報告(參考格式)

#### 【書面報告內頁說明】

- 一、依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三條實習成績評量之規定，實習指導教師評分佔學生實習成績總分 40%，書面報告評分項目須包含：月誌之撰寫、實習報告之製作、返校座談活動之參與，以及學生實習期間其他相關表現；後者由本系製作實習評量表供實習機構使用，評量表須包含專業表現(能力)與態度之評估。
- 二、實習書面報告一律以 A4 格式紙張電腦打字(中文標楷體、數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14 點字、單行間距、編列頁碼含封面 8-10 頁)。不符合規定者並被通知退件者須於限期內更新後繳交。報告必須於公告時間內繳交，逾期則總成績扣 1 分/天，逾期一週或缺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授與實習學分。
- 三、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粗體為必要內容標題及最低建議頁數，其他提供作為可撰寫內容之撰寫參考。)**

以下所定實習書面報告之內容如有撰寫困難，請事前與校內實習訪視老師溝通更動或調整內容，經同意後撰寫以免影響成績。

#### 1. 實習機構簡介(1 頁)：

內含機構介紹、職員工數、主要業務項目。

#### 2. 實習工作內容簡介(1 頁)：

內含工作之職掌、工作之作業程序、實習目標(參考附件 5 個別計畫書)、實習期間工作進度(參考附件 17 工作月誌表)、實習經驗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請列舉三項並說明完成事例(參考資料一、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 3. 實習心得報告(1 頁)：

(1)文字敘述在實習過程中，令您感觸最深刻的人事物、遭遇到之困難與挑戰、解決過程？覺得學習最多的部份為何？實習經驗對您未來職涯發展及專業能力的把握有什麼影響？

**\*留任或不留任意願、省思，並說明？您規劃在正式進入職場前如何再加強自己？**

(2)以書信或個人媒體平台分享實習心得，內文包含：對實習單位、同事間、校內師長的感謝、對自己過去的努力與未來期許等。需截圖以利查證登錄成績。

#### 4. 對實習單位之建議(1 頁)：

內含對實習單位之各項改善建議或優點、鼓勵等。

#### 5. 參考文獻及實習相關表單完整度：

內含附件 5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附件 16 實習時數日報表、附件 17 學生工作月誌表、附件 19 學生實習請假單(如有請假紀錄)。實習期間工作紀錄 4~8 張含文字說明。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實習學生書面報告

實習指導單位同仁合照或老師訪視照片為封面

實習學生：

學號：

組 別：美技組 科技組

實習機構/單位別：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校內實習訪視老師：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紀錄範例】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 參考資料一、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 壹、基本資料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
實習課程名稱	業界實習
實習課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實習
實習時間/學分	四年級第二學期 第一週至第十八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計 720 小時/9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 320 小時/4 學分

####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目標與 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b>時尚美容藝術組能力</b> 1. 認識美容與化妝品相關知能 2. 學習美學與創意能力 3. 表現彩妝設計能力 4. 表現美容、美體能力 5. 表現整體造型設計能力 <b>化妝品科技組能力</b> 1. 認識美容與化妝品相關知能 2. 學習美學與創意能力 3. 運用化妝品原料與調製能力 4. 運用化妝品安全與檢驗能力 5. 整合化妝品開發能力	1. 體驗職場文化並對就業做準備 2. 培養學生整合所學知能與技能 3. 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職務職能 4. 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就業競爭力 5. 養成正確的職業倫理與敬業精神能力	1. 基本皮膚清潔與膚質判定以做整合化妝品專業知識及應用 2. 增進相關知識及掌握產業趨勢 3. 熟練美容、美體及彩妝、整體造型表現技巧 4. 熟練化妝品製造開發、安全品管與銷售技巧 5. 應用美學設計與創意能力

#### 參、實習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共18週)	第1~4週	第5~8週	第9~12週	第13~15週	第16~18週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企業認識及學習基本工作流程 實習內容 1. 企業文化與職場倫理學習 2. 熟悉專有名詞與術語 3. 基礎工作內容與流程之學習	熟悉工作流程及學習顧客應對技巧 1. 進階工作內容與流程之學習 2. 學習解決顧客問題與應對技巧	掌握專業職能與技巧 1. 學習與應用職能知識與技巧 2. 認識各部門工作內容並參與學習	培養應用專業職能之能力 熟悉並能勝任交付之工作並彈性應用	學習反思與未來就業規劃 1. 學習歷程記錄與反思 2. 職務責任與工作細項交接
實習目標	1. 職業倫理之養成與敬業精神之學習 2. 培養學生具備學理與實務整合能力 3. 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實務相關技能 4. 訓練學生透過實習了解實務操作內容 5. 加強學生適應環境與自主學習的能力				
學分	9 學分				

## 肆、實習輔導與指導

### 一、校內教師實習輔導規劃

- 1.建立與實習學生之聯絡方式，以利追蹤與掌握學生實習報到、適應狀況，並隨時與機構業師聯繫溝通，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2.協助學生與機構共同擬訂「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系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課程教學依據並指導學生撰寫「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實習學生工作月誌表」。
- 3.於實習期間進行至少2次之實地訪視。
- 4.協助實習機構之考評，輔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並評定學生實習訪視成績、報告成績，及協助處理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項。

### 二、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規劃

- 1.協助學生了解工作場域及職場安全等到職基本介紹，輔導學生實踐所學之專業技能，以銜接就業前之準備。
- 2.培育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
- 3.與本系訪視教師共同指導與管理學生，並提供實習學生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諮詢與指導。
- 4.協助實習後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定。

## 伍、實習評量

一、實習訪視教師評量：訪視教師評核佔學生實習成績總分40%，評核項目如下：

實習訪視	書面報告
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在「專業知識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表達能力、統整應變能力、團隊合作、學習能力、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實務應用能力」有所成長。	1.機構簡介。 2.工作內容簡介。 3.心得報告(致謝文-以任何形式表達感謝之意，截圖留存佐證) 4.對實習機構感謝與建議。 5.參考文獻及實習相關表單完整度。

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量方式與工具：實習機構評核佔學生實習成績總分30%，評核項目如下：

評核項目	配分
1.學習態度(敬業精神)	20%
2.專業技能(品質效率)	20%
3.配合度與出勤狀況(學習與熱誠)	20%
4.團隊合群	20%
5.職場倫理與道德	20%

三、學生自我評量方式與工具：時數日報表、工作月誌表、書面報告、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等。

## 陸、實習作業

上述公告應繳交項目，缺漏任一資料未繳，訪視教師評核成績以零分計算。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 壹、基本資料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日間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
實習課程名稱	業界實習
實習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實習
實習時間/學分	四年級第二學期 第一週至第四週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 720 小時/9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計 320 小時/4 學分

##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目標與 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b>時尚美容藝術組能力</b> 1. 認識美容與化妝品相關知能 2. 學習美學與創意能力 3. 表現彩妝設計能力 4. 表現美容、美體能力 5. 表現整體造型設計能力 <b>化妝品科技組能力</b> 1. 認識美容與化妝品相關知能 2. 學習美學與創意能力 3. 運用化妝品原料與調製能力 4. 運用化妝品安全與檢驗能力 5. 整合化妝品開發能力	1. 體驗職場文化並對就業做準備 2. 培養學生整合所學知能與技能 3. 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職務職能 4. 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就業競爭力 5. 養成正確的職業倫理與敬業精神能力	1. 基本皮膚清潔與膚質判定以做整合化妝品專業知識及應用 2. 增進相關知識及掌握產業趨勢 3. 熟練美容、美體及彩妝、整體造型表現技巧 4. 熟練化妝品製造開發、安全品管與銷售技巧 5. 應用美學設計與創意能力

## 參、實習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共 4 週)		第 1~4 週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企業認識及學習基本工作流程	熟悉工作流程及學習顧客應對技巧	掌握專業職能與技巧	培養應用專業職能之能力	學習反思與未來就業規劃
	實習內容	1. 企業文化與職場倫理學習 2. 熟悉專有名詞與術語 3. 基礎工作內容與流程之學習	1. 進階工作內容與流程之學習 2. 學習解決顧客問題與應對技巧	1. 學習與應用職能知識與技巧 2. 認識各部門工作內容並參與學習	熟悉並能勝任交付之工作並彈性應用	1. 學習歷程記錄與反思 2. 職務責任與工作細項交接
實習目標		1. 職業倫理之養成與敬業精神之學習 2. 培養學生具備學理與實務整合能力 3. 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實務相關技能 4. 訓練學生透過實習了解實務操作內容 5. 加強學生適應環境與自主學習的能力				
學分		4 學分				

## 肆、實習輔導與指導

### 一、校內教師實習輔導規劃

- 1.建立與實習學生之聯絡方式，以利追蹤與掌握學生實習報到、適應狀況，並隨時與機構指導教師聯繫溝通，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2.協助學生與機構共同擬訂「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系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課程教學依據並指導學生撰寫「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校外實習學生工作月誌表」。
- 3.於實習期間進行至少2次之實地訪視。
- 4.協助實習機構之考評，輔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並評定學生實習訪視成績、報告成績，及協助處理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項。

### 二、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規劃

- 1.協助學生了解工作場域及職場安全等到職基本介紹，輔導學生實踐所學之專業技能，以銜接就業前之準備。
- 2.培育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
- 3.與本系訪視教師共同指導與管理學生，並提供實習學生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諮詢與指導。
- 4.協助實習後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定。

## 伍、實習評量

一、實習訪視教師評量：訪視教師評核佔學生實習成績總分40%，評核項目如下：

實習訪視	書面報告
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在「專業知識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表達能力、統整應變能力、團隊合作、學習能力、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實務应用能力」有所成長。	1.機構簡介。 2.工作內容簡介。 3.心得報告(致謝文-以任何形式表達感謝之意，截圖留存佐證) 4.對實習機構感謝與建議。 5.參考文獻及實習相關表單完整度。

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量方式與工具：實習機構評核佔學生實習成績總分30%，評核項目如下：

評核項目	配分
1.學習態度(敬業精神)	20%
2.專業技能(品質效率)	20%
3.配合度與出勤狀況(學習與熱誠)	20%
4.團隊合群	20%
5.職場倫理與道德	20%

三、學生自我評量方式與工具：時數日報表、工作月誌表、書面報告、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等。

## 陸、實習作業

上述公告應繳交項目，缺漏任一資料未繳，訪視教師評核成績以零分計算。

## 參考資料二、科目總表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 111 學年日間部【時尚美容藝術組】科目總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b>校院必修 (30/32)</b>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 英文(一) 2/2 * 創意概論 2/2(院共同) * 應用程式設計 2/2 (8/8)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 英文(二) 2/2 * 美學 2/2(技優) * 人文精神(一) 2/2 * 服務學習(一) 0/1 (8/9)	* 通識 2/2 (社會科學類) * 歷史與文明 2/2 (4/4)	* 人文精神(二) 2/2 * 服務學習(二) 0/1 (2/3)	* 通識 2/2 (人文藝術類) (2/2)	* 體育 2/2 * 民主與法治 2/2 (4/4)	*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院共同) (2/2)	
<b>系必修 (39/44)</b>	* 消費者心理學 2/2(院共同) * 生理學(一) 2/2 * 化學(一) 2/2 * 化學實驗(一) 1/2 * 應用色彩學 2/2(V)(技優) *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V)(技優) (12/13)	* 生理學(二) 2/2 *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3/3 (V)(技優) * 化學(二) 2/2 * 化學實驗(二) 1/2 * 化妝品概論 2/2 (10/11)	* 化妝品原料學 2/2 *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院共同) (技優) *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 美容衛生與法規 2/2(V) (8/8)					* 業界實習 9/12 (V) (9/12)
<b>專業必修 (15/17)</b>	*** 修業本組課程於畢業前需修畢並及格「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128 /137 (適課程需求，將逐年調整)			*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3/3(V) * 進階彩妝學實作 3/3 (V)(技優) * 造形設計素描 2/2(V) * 形象設計 2/2(V) (10/10)	* 美體技能實作 3/3 (V)(技優) * 畢業製作(一)1/2 (V) (4/5)	* 畢業製作(二) 1/2 (V) (1/2)		
<b>管理選修</b>			*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2	* 行銷學 2/2 (V)	* 消費者行為學 2/2(V)	* 顧客服務與管理 2/2(V)	* 沙龍經營與管理 2/2 (V) * 美容產業企劃與實務演練 2/2(V)	
<b>共同選修</b>	*生活化妝品入門概論 1/1 (V)	*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3(◎境外生選)(V) * 美髮技藝實作 2/3 (V) * 創意設計 2/2(◎境外生選)(V) * 美容儀器學 2/2 * 美容基礎日文 2/2 * 資源再生異材質服飾與配件製作專題實務 2/2 * 美髮美容時尚產業實務專論 1/1 (技優專班-美髮開課)	* 美容營養學 2/2(◎境外生選) * 進階美容技藝實作(一) 2/3 (◎境外生選)(V) * 美容禮儀 2/2 * 化妝品資訊應用 2/2(◎境外生選) * 專業美容英文 1/1 * 日本化妝暨造型實務 2/3(V) * 職場美容日語會話 2/2 * 舞台與攝影表演藝術專題實務 2/2	*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2(V) * 進階美容技藝實作(二) 2/3 (◎境外生選)(V) * 彩妝造型溝通技巧 1/1(EMI 全英) * 專業研究與製作(一) 2/2 (◎境外生選) * 醫學美容概論 2/2 * 品牌形象規劃 2/2 (V)(◎境外生選) * 個人色彩診斷學 2/2	* 化妝品專論 2/2 (V) * 專業研究與製作(二) 2/2 (◎境外生選) * 醫學美容護膚實作 3/3(V)	* 精油化學 2/2 (V) * 專業研究與製作 2/2(新) * 時尚攝影 2/2 (◎境外生選)	* 美容藥物學 2/2 * 醫學美容專論 2/2 * 基礎業界實習 9/12(V)	
<b>專業選修</b>	(44)			* 基礎造形 2/2 * 指甲護理與彩繪實作 2/2(V) * 基礎髮型設計 2/3 * 彩妝設計實作 2/2(技優專班-妝品開課)	* 服飾造型與創作 2/3(V) * 創意彩妝學實作 3/3(V) * 進階指甲護理與彩繪實作 2/2(V) * 進階髮型設計 2/2 (V)	* 噴槍彩妝應用與實作 2/3 (V) * 時尚設計與創作 2/2 * 整體造型設計實作 2/2(V) * 國際美容美體芳療實作 3/3 (V) * 舞台表演藝術 2/2(V)	* 影劇特效化妝 2/2(V) * 新娘造型設計實務 2/3 (V) * 芳香療法 3/3(V)	

						* 髮型藝術創作 2/2 (V)		
選修 小計	0-(1)	4 (18/20)	6 (12/12)	7(12/13)	9 (6/7)	9(5/6)	9 (2/2)	0 (9/12)
學分 總計	20/21	22/24	18/18	19/20	15/16	14/15	11/ 11	9/ 12

備註：境外生(指：中五生)除應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外，需加修上列選修標示「◎」課程任選 4 門課程（8 學分）。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 111 學年日間部【化妝品科技組】科目總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b>校院必修 (30/32)</b>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 英文(一) 2/2 * 創意概論 2/2(院共同) * 應用程式設計 2/2 (8/8)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 英文(二) 2/2 * 美學 2/2 * 人文精神(一) 2/2 * 服務學習(一) 0/1 (8/9)	* 通識 2/2 (社會科學類) * 歷史與文明 2/2 (4/4)	* 人文精神(二) 2/2 * 服務學習(二) 0/1 (2/3)	* 通識 2/2 (人文藝術類) (2/2)	* 體育 2/2 * 民主與法治 2/2 (4/4)	*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院共同) (2/2)	
<b>系必修 (39/44)</b>	* 消費者心理學 2/2(院共同) * 生理學(一) 2/2 * 化學(一) 2/2 * 化學實驗(一) 1/2 * 應用色彩學 2/2(V) *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V) (12/13)	* 生理學(二) 2/2 *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3/3 (V) * 化學(二) 2/2 * 化學實驗(二) 1/2 * 化妝品概論 2/2 (10/11)	* 化妝品原料學 2/2 *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院共同) *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 美容衛生與法規 2/2(V) (8/8)					* 業界實習 9/12(V) (9/12)
<b>專業必修 (17/19)</b>	*** 修業本組課程於畢業前需修畢並及格「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128 /137 (適課程需求·將逐年調整)			* 化妝品分析(含實驗) 2/2 * 有機化學(含實驗) 4/4 *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2 (V) (8/8)	*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3/3 (V) (3/3)	*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4(V) * 書報討論 1/2 * 畢業製作 2/2 (V) (6/8)		
<b>管理選修</b>			*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2	* 行銷學 2/2 (V)	* 消費者行為學 2/2 (V)	* 顧客服務與管理 2/2 (V)	* 沙龍經營與管理 2/2(V) * 美容產業企劃與實務演練 2/2(V)	
<b>共同選修</b>	* 生活化妝品入門概論 1/1 (V)	*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3(◎境外生選) (V) * 美髮技藝實作 2/3 (V) * 創意設計 2/2(◎境外生選) (V) * 美容儀器學 2/2 * 美容基礎日文 2/2 * 資源再生異材質服飾與配件製作專題實務 2/2	* 美容營養學 2/2(◎境外生選) * 進階美容技藝實作(一) 2/3 (◎境外生選) (V) * 美姿禮儀 2/2 (V) * 化妝品資訊應用 2/2(◎境外生選) * 專業美容英文 1/1 * 日本化妝暨造型實務 2/3(V) * 職場美容日語會話 2/2 * 舞台與攝影表演藝術專題實務 2/2	*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2 * 進階美容技藝實作(二) 2/3 (◎境外生選) (V) * 彩妝造型溝通技巧 1/1(EMI 全英) * 專業研究與製作(一) 2/2 (◎境外生選) * 醫學美容概論 2/2 * 品牌形象規劃 2/2 (V) (◎境外生選) * 個人色彩診斷學 2/2	* 化妝品專論 2/2 (V) * 專業研究與製作(二) 2/2 (◎境外生選) * 醫學美容護膚實作 3/3(V)	* 精油化學 2/2 (V) * 專業研究與製作(三) 2/2 * 時尚攝影 2/2 (◎境外生選)	* 美容藥物學 2/2 * 醫學美容專論 2/2 * 基礎業界實習 9/12(V)	
<b>專業選修</b>	(42)			* 化妝品有效性分析(含實驗) 3/3(V)	* 化妝品儀器分析 2/2(V) * 化妝品生化科技 2/2 * 界面化學 2/2	* 化妝品形象設計 2/2(V) * 化妝品毒性 2/2 * 化妝品研發人員職能實作 3/3(ucap 課程)	*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3/3(V)	

選修 小計	0-(1)	4 (18/20)	6 (12/12)	8(10/11)	8 (5/5)	7(10/12)	9 (2/2)	0 (9/12)
學分 總計	20/21	22/24	18/18	18/ 19	13/13	17/19	11/11	9 / 12

備註：境外生(指：中五生)除應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外，需加修上列選修標示「◎」課程任選 4 門課程（8 學分）。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 111 學年 進修部科目總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校院必修 (28/28)	* 英文(一) 2/2 *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 創意概論 2/2(院共同) * 美學 2/2 (8/8)	* 英文(二) 2/2 *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4/4)	* 人文精神 2/2 (2/2)	* 應用程式設計 2/2 (2/2)	*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院共同) * 通識 2/2 (社會科學類) * 體育 2/2 (6/6)	* 歷史與文明 2/2 (2/2)	* 民主與法治 2/2 * 通識 2/2 (人文藝術類) (4/4)	
系專業必修 55/55	* 化學 2/2 * 生理學(一) 2/2 * 應用色彩學 2/2 *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4/4 * 消費者心理學 2/2(院共同) (12/12)	* 化學實驗 2/2 * 生理學(二) 2/2 * 化妝品概論 2/2 *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4 * 基礎髮型設計 4/4 (14/14)	*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院共同) * 進階髮型設計 4/4 *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 化妝品原料學 2/2 * 美容衛生與法規 2/2 *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2 (14/14)	* 進階彩妝學實作 4/4 * 造型設計素描 2/2 *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3/3 (9/9)	* 整體造型設計實作 2/2 * 美體技能實作 4/4 (6/6)			
專業選修	128 / 128 (適課程需求，將逐年調整)	* 基礎造型 2/2 * 化妝品資訊應用 2/2	* 美容營養學 2/2 *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4/4 * 美容基礎日文 2/2	*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2 * 指甲護理與彩繪實作 2/2 * 行銷學 2/2 * 專業美容英文 1/1 * 創意設計 2/2	* 進階美容技藝實作(一) 4/4 * 進階指甲護理與彩繪實作 2/2 * 創意彩妝學實作 4/4 * 服飾造型與創作 2/2 * 消費者行為學 2/2 * 形象設計 2/2	* 進階美容技藝實作(二) 4/4 * 美容造型設計圖表現技法 2/2 * 美容與美體實作(含經絡學) 4/4 * 髮型藝術創作 4/4 * 精油化學 2/2 *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4/4 * 時尚攝影 2/2 * 新娘造型設計實務 4/4 * 顧客服務與管理 2/2 * 畢業製作(一) 2/2 * 品牌形象規劃 2/2	* 噴槍彩妝應用與實作 4/4 * 影劇特效化妝 2/2 * 化妝品專論 2/2 * 沙龍經營與管理 2/2 *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2/2 * 化妝品有效性分析(含實驗) 2/2 * 畢業製作(二) 2/2 * 醫學美容概論 2/2	* 業界實習 4/4 * 美容藥物學 2/2 * 醫學美容護膚實作 4/4 * 美容儀器學 2/2 * 舞台表演藝術 2/2 * 時尚設計與創作 2/2 * 美容產業企劃與實務演練 2/2
選修小計	45	2 (18/18)	2 (16/16)	7 (11/11)	6 (12/12)	12(2/2)	8 (4/4)	8 (0/0)
學分總計	20/20	20/20	18/18	18/18	18/18	14/14	12/12	8/8

參考資料三、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專業核心/專業能力一覽表

組別名稱	【時尚美容藝術組能力】				
教育目標	A.美容知識與技術應用能力 B.化妝品知識與技術應用能力		C.創意與表現能力 D.溝通與表達能力		
一般能力	1.自主學習與資訊運用能力 2.語言與溝通表達能力 3.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培養 4.創意與人文涵養能力 5.團隊合作能力 6.落實衛生及安全的程序能力 7.接待與處理顧客問題能力				
系核心能力	認識美容與化妝品相關知能	學習美學與創意能力	表現美容、美體能力	表現彩妝設計能力	表現整體造型設計能力
能力指標	1.具專業美膚技巧與膚況辨別能力 2.具專業肌膚保養品使用建議能力 3.具相關知能與職能並有掌握產業新知之能力	1.熟悉美學藝術與形象配搭技巧 2.運用並詮釋流行元素 3.實踐創新、創意、創造力與思考力	1.熟悉美容、美體手技操作能力 2.具備精油辨別與應用能力 3.掌握顧客溝通與對應技巧	1.熟悉工具應用與彩妝專業技巧 2.專業彩妝諮詢與運用搭配 3.表現多元彩妝主題應用能力	1.基礎髮型、進階彩妝與服飾造型運用搭配能力 2.連結美感運用與專業技巧掌握 3.能組織流行趨勢運用高階特效創作力
發展方向/行業	1.精油專賣店 2.百貨公司專櫃 3.SPA 4.SALON 5.養生館 6.個人工作室		1.美容事業形象規劃設計與經營 2.化妝品公司 3.產品行銷與技術指導(美容相關行業) 4.婚紗形象顧問 5.專櫃彩妝師 6.個人工作室(電視台、平面媒體)。		

組別名稱	【化妝品科技組能力】				
教育目標	A.美容知識與技術應用能力 B.化妝品知識與技術應用能力		C.創意與表現能力 D.溝通與表達能力		
一般能力	1.自主學習與資訊運用能力 2.語言與溝通表達能力 3.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培養 4.創意與人文涵養能力 5.團隊合作能力 6.落實衛生及安全的程序能力 7.接待與處理顧客問題能力				
系核心能力	認識美容與化妝品相關知能	學習美學與創意能力	辨別化妝品原料與調製能力	辨別化妝品安全與檢驗能力	整合化妝品開發能力
能力指標	1.具專業美膚技巧與膚況辨別能力 2.具專業肌膚保養品使用建議能力 3.具相關知能與職能並有掌握產業新知之能力	1.熟悉美學藝術與形象搭配技巧 2.運用並詮釋流行元素 3.實踐創新、創意、創造力與思考力	1.了解化妝品配方架構及設計概念 2.熟悉化妝品原料種類與應用技巧 3.熟練化妝品調製技術與實務操作能力	1.了解化妝品安全性評估原則 2.學習化妝品物化性、微生物檢驗方法與鑑定 3.學習化妝品有效性評估之原則、設計與執行	1.了解化妝品管理政策與法規 2.掌握研發與產品趨勢 3.具備產品線開發能力
發展方向/行業	1.化妝品公司 2.化妝品工廠 3.醫學美容中心		4.生技公司 5.藥廠 6.通路銷售		

※本資料摘錄自110.12.02 修正通過版本，詳細內文請參考 110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 110.12.02 修正通過版本。

100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1.02.23 修正  
102學年度第 16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3.05.15 修正  
103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3.09.04 修正  
103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02.25 修正  
105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5.08.18 修正  
105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6.03.02 修正  
105學年度第 1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6.06.26 修正  
106學年度第 11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7.06.28 修正  
110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 110.12.02 修正

## 參考資料四、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及常見問題

### 一、權益保障

1	<p>Q：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p> <p>A：同學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li><li>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li><li>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li><li>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li><li>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li><li>6.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li><li>7.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li></ol>
2	<p>Q：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p> <p>A：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科輔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p> <p>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p>
3	<p>Q：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p> <p>A：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7 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瞭解狀況。</p> <p>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p>
4	<p>Q：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p> <p>A：學生如果在前往合作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p> <p>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p>
5	<p>Q：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p> <p>A：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p>

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二、常見問題

1	Q： 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A： 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	Q：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A： 1. 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2. 另外，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 3.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畫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3	Q： 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 1.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先確認本科系之定位，針對實習機構屬性及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 2. 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括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針對舊有實習合作廠商，學校亦應每年度依據輔導老師訪視情形、實習生實習回饋進行新年度合作之評估。 3. 請與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亦請實習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4	Q：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 1. 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2.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獎助學金。
5	Q：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 1.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建請學校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 100 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意

	<p>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p> <p>2. 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惟每年度得標廠商可能有所不同，故每年8、9月份教育部皆會發文邀請各校參與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請學校承辦單位撥冗出席。</p>
6	<p>Q：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p> <p>A：實習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於加保時請備文說明即可受理。</p>
	<p>Q：實習合約訂定時應注意之事項為？</p> <p>A：1. 學校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時，實習合約應確實載明實習生實習職務內容，實習生薪資有無、實習生勞健保、勞退及意外險有無及其負擔單位以及其他實習機構、學校及實習生之權利義務。</p> <p>2. 實習生如於境外進行實習，其違約情形發生時須依據之準據法律以及法院亦應於合約中呈現。</p> <p>3. 校外實習為學校開設讓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進行實務操作之課程，如透過仲介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學校須確實掌握合約內容之約束性，以及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專業性與品質，切勿全權委託實習仲介機構代為處理各方面事宜，以免發生學校無法處理及協實習時發生之相關問題。</p>
8	<p>Q：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p> <p>A：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p>
	<p>Q：學生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p> <p>A：實習指導老師須瞭解衝突起因，與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輔導，必要時請求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p>
10	<p>Q：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p> <p>A：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實習機構。</p> <p>2. 建議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p> <p>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除需通報學校輔導外，建議依學校校規處罰。若情節重大者，或遭實習機構辭退者，應送交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應重修該科目。</p>
	<p>Q：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p> <p>A：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原因，給予積極輔導並灌輸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p>
12	<p>Q：學校老師輔導訪視應注意之事項為何？</p> <p>A：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至少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習生一次，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與生活情形並做成紀錄歸檔，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實質之質化內容描述。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應</p>

	<p>之事項，輔導老師亦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實習生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實習機構本身，亦可作為實習機會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p>
13	<p>Q：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p> <p>A：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p>
	<p>Q：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p> <p>A： 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科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p>
15	<p>Q： 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p> <p>A： 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議於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機構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問題。</p>
	<p>Q： 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p> <p>A： 1. 若學生校外實習有給薪，意即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2. 若學生校外實習無給薪，學校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3. 學生如有參與實習意外保險，保險資訊請於投保後提供給實習生及其監護人，如有保險事故情形發生，亦請學校承辦同仁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p>
17	<p>Q： 校外實習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p> <p>A： 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4. 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5. 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實習機構聯繫學校或輔導老師共同研商及處理之。 6. 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7. 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8. 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9. 藉由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留未來適用人才。</p>
	<p>Q：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p> <p>A： 1. 學校或系(科)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並確實把關實習內容與品質。 2. 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4. 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並協助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5.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進行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6.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p>
18	

	<p>7. 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p> <p>8. 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p> <p>9.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p>
19	<p>Q：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p> <p>A： 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p> <p>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p> <p>3.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p> <p>4.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p> <p>5.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p> <p>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p> <p>7. 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p> <p>8. 不要在網路或臉書等通訊管道上，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p> <p>9. 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p>
20	<p>Q： 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p> <p>A：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p> <p>1. 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實習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生反應該實習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生反應學校/科系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實習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生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實習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p> <p>2. 在學生方面：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映證，學校收到實習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生回饋，加深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處。</p>
21	<p>Q：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p> <p>A：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5分之4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p> <p>1.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4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50,000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3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3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4年所學課程費用。</p> <p>2.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p>

	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 5 分之 4 為限。
22	Q： 辦理校外實習是否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A： 學校因經費有限，常無法同步更新昂貴機器與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落差。藉由校外實習機會可以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並節省成本。另外，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能量。教師也可藉此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透過產學交流來建立系科特色，以達到提升學校在產業界之地位。
23	Q： 如何取得家長認同？
	A： 學校應透過新生家長座談會、親師會、發信...等聯繫方式，向學生家長說明校外實習之目的、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影響、學校輔導處理機制等，以減少家長對校外實習之疑慮，進而支持與肯定校外實習。另外，學校在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更應加強實作內容與科系本身專業之關聯性，避免實習與工讀兩者間互相混淆，俾使校外實習推動更為順利。
24	Q：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 學校與實習機構洽談實習內容與實習合約時，應一併討論學生請假之相關考勤及獎懲規定，並建議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

資料來源：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常見問題-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